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33 期(总第 714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3期（总第714期）

2016年11月3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16〕19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 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6〕20号) .....	(97)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4号) .....	(106)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暂行 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16〕1号) .....	(11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7日

##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回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第二章 发展形势和要求

第一节 城市发展形势：全面实现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

第二节 交通发展形势：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三节 交通发展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交通发展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航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

第二节 港口：建设国际航运枢纽

第三节 铁路：巩固全国四大铁路枢纽和国家城际轨道干线中心地位

第四节 公路：构建高效便捷区域高速公路网络中心

第五节 交通枢纽：强化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战略地位

第六节 货运物流：建设国际物流中心

第七节 公共交通：构筑集约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第八节 城市道路：提高路网资源交通承载能力

第九节 静态交通：构建与动态交通相协调的停车体系

第十节 慢行交通：改善步行和自行车的出行环境

第十一节 交通管理：提高交通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第十二节 绿色交通：打造高品质的绿色交通体系

第十三节 平安交通：实现城市平安出行和安全运输

##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投资估算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体制机制

第二节 用地保障

第三节 政策保障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 第五节 法制保障

附表：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项目表

附图

### 前　　言

“十二五”期间，广州交通既重视对外辐射能力的提升，又重视内部效率的改善，更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贯穿在交通发展的过程之中，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支撑作用。

对外交通方面，成功申报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交通枢纽对外辐射、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发挥国家中心城市龙头作用。白云国际机场作为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第三跑道投入运行，T2航站楼开工建设，不断拓展国际国内航线网络，旅客吞吐量突破5500万人次，国内排名第三，全球排名从第19位上升到15位；完成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主体工程，港口货物吞吐量约5.2亿吨，2015年世界排名第六，表明广州港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下的优势开始凸显；贵广、南广、广深港高铁建成开通，形成了广州第二套人字形国铁系统，广州到达南宁、贵阳的时间分别缩短了10小时、17小时，增强了对泛珠三角地区的辐射能力，未来将形成通往东盟国家的运输大通道；新开通广河、广乐等8条高速公路，2015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972公里，占广东省比例的13.8%，居于全省第一。

城市交通方面，成功申报公交都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交通承载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拥堵状况得到有效缓解。以公交都市建设作为民生交通改善的抓手，新开通六号线一期、广佛线2条地铁线，开通海珠区有轨电车试验线，成功改造轮渡、优化形成13条水巴线路，新增公交专用道292公里、开行定制巴士43条；实施金沙洲大桥拓宽改造、开通同德围南北高架路等城市道路，新增里程234公里，改善了重点地区出行难问题。交通发展从注重设施建设逐步转向建设与管理并重，系统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成立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创新提出“摇号+竞价+环保”的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模式，积极尝试差别化停车收费措施，有效控制本市籍中小客车迅猛增长，为公共交通发展赢得时间；将交通信息平台融合在“行讯通”，定期发布交通拥堵指数，为公众提供交

通信息服务，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十三五”期间，空港空域能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有待增强，海港码头、航道设施以及集疏运能力有待完善，铁路、高速公路的网络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对内城市规划与交通设施、产业规划布局需进一步协调，轨道交通网络有待完善，公共交通的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有待提升，交通需求管理政策综合性、协调性、系统性方面有待健全。

未来五年，广州将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南沙自贸试验区的战略机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总目标，以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为抓手，坚持网络建设与枢纽建设并重，到“十三五”期末，广州市基本形成“高效畅达、便捷优质、绿色安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创建“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基本形成“国际化的交通综合枢纽体系”、“一体化的区域交通发展体系”、“品质化的公共出行服务体系”、“精细化的交通运输管理体系”。通过以“三个创建、四个体系”为着力点，积极推进综合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交通真正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先行官”，服务广州市“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多点支撑格局”的城市发展重大战略部署。

## 第一章 发展回顾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省的有关要求，集中力量建设和完善了一批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和地位得到巩固，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和运输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为支撑和保障广州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广州市在提高综合运输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综合交通体系基本适应了广州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门户型综合交通大格局初步形成，对外辐射、引领不断加强，较好的发挥了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对外辐射龙头作用**

(一) 空港。白云国际机场作为我国三大国际枢纽机场之一，“十二五”期间，开通运行机场第三跑道，开工建设机场第二航站楼等设施，白云国际机场的整体设施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末，白云国际机场拥有航线286条，初步覆盖国内和国际主要城市，其中国际航线达133条，异地城市候机楼29个。2015年实现旅客吞吐量5521万人次（2010年为4098万人次，增幅35%）、位居国内第3位、世界第15位，货运吞吐量154万吨（2010年为114万吨，增幅35%），位居国内第3位。

(二) 海港。广州港作为国家沿海主枢纽港，“十二五”期间，主要完成南沙港三期主体工程等基础设施，港口的集散能力明显增强，新增码头泊位56个（其中集装箱码头泊位6个），新增吞吐能力5325万吨、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155万TEU（标准集装箱）。目前已形成以南沙港区为龙头，新沙、黄埔等港区为辅助的格局。2015年广州市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5.2亿吨（2010年为4.1亿吨，增幅27%），集装箱吞吐量1762万TEU（2010年为1255万TEU，增幅40%），分别位居世界第6和第7。

(三) 铁路。广州铁路枢纽作为全国四大铁路客运枢纽之一和华南地区最大铁路枢纽，目前已接入京广、广深、广茂等9条干线铁路（运营里程1674公里），形成了客货列车基本分线运行的“双人”字型格局以及广州火车站、广州南站、广州东站、广州北站“三主一辅”枢纽格局。“十二五”期间，建设开通广珠城际、广深港客专、广珠货线等5条线路，特别是贵广、南广高铁开通，拉近了广州与中部、西南部城市之间的联系；同时，改建广深Ⅲ、Ⅳ线广州东至新塘段、续建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广州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广州段）等项目。铁路客运量从2010年9362万人次增长至2015年13657万人次（增幅45.9%），总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四) 道路。作为全国公路运输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华南地区公路主枢纽，“十二五”期间，开通了广河、广深沿江、派街、增从、广乐、肇花、广明、大广等8条高速公路，新增里程311公里，开工建设凤凰山隧道工程、广中江高速、虎门二桥等项目，加强广州与粤西、粤北之间的快速联系，打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南北大通道。至2015年末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932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为972公里），全市已基本形成“二环+十五线”高速公路的主骨架网络。公路客运量从2010年

47296万人次增至2015年85108万人次（增幅79.9%），在整个交通运输系统中占主导地位。城市道路方面，洲头咀隧道、同德围南北高架路、金沙洲大桥拓宽以及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等一批市政路桥工程相继完工，城市道路网络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起到积极作用。截至2015年末城市道路总里程达7220公里（较“十一五”期末新增里程234公里），中心城区干道路网工作日晚高峰平均车速为25.8公里/小时。

## 二、公共交通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满足市民基本出行需求的同时，增加个性化、多样化的出行服务

（一）城市轨道交通。“十二五”期间，广州市共新开通六号线一期、广佛线（西朗至燕岗段）2条地铁线路，新增里程约30公里（现状线网规模为266公里），全网列车共增加148列（778节），并开通了海珠区新型有轨电车试验线路1条、里程7.7公里，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的供给能力，日均客运量从2010年324万人次增至2015年659万人次（增幅103%），承担客运量占公共交通总量的比重由27%增至43%。同时，开工建设地铁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及十三号线首期等11个项目，总里程规模超过250公里。

（二）常规公交。“十二五”期间，新增公交车2685辆，截至2015年末公交车运力为14186辆；通过开行地铁接驳线、区域快线等措施，“十二五”期间新增公交线路462条、里程7997公里，截至2015年末，线网规模达到1178条（增幅65%）、20067公里（增幅66%），日均客运量约698万人次（增幅2%），承担客运量占公共交通总量比重45%，其中中心六区公交线网密度从3.61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到4.12公里/平方公里。新增292.3公里的公交专用道，规模达到420.8公里，实现专用道的规模是2010年（128.5公里）的3.3倍，进一步完善、拓展常规公交的覆盖范围，提升常规公交的服务水平。截至2015年末，已开行43条定制巴士线路，为花都、番禺、黄埔等外围区与市中心连接提供便捷服务，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三）出租汽车。“十二五”期间，共新增出租汽车3129台，截至2015年末出租汽车运力为22442辆，出租汽车万人拥有水平约为17辆，2015年承担客运量177万人次/日，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重的12%。同时，随着“互联网+”等快速发展，类似出租汽车的网络预约服务模式也呈现迅猛发展的趋势，广州市政府层面也搭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信息平台（目前正在测试阶段），一定程度上提升出租车服务水平。

（四）水上巴士。“十二五”期间，加大水上巴士的建设力度，优化整合13条水上巴士线路，新改建码头11座，新建船舶39艘（新船舶的增加大大改善了市民出行的舒适性）。2015年日均客流约5万人次，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重的0.3%，为市民出行增添新的出行方式。

### 三、开展城市交通综合治理，通过合理调控交通供给与需求水平，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开展了一系列的交通政策和战略方面的研究，科学制定并实施了交通政策、改善措施的实施方案。2011年印发了《广州市改善中心城区交通改善方案》（穗交改领〔2011〕1号）；2012年，广州市成立了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委），统筹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2013年，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系统改善广州市中心城区交通状况一揽子工作方案》（穗交领〔2013〕3号），广州市以“建、增、管、限”四个板块为工作抓手，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施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2012年7月广州市开始实施中小客车调控政策并于2013年7月正式实施，创新提出“摇号+竞价+环保”总量调控模式，有效控制本市籍中小客车迅猛增长，为公共交通发展赢得时间。2014年8月，广州市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以经济手段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和使用，有效缩短了车辆的停车次数和停车时间，提高停车泊位周转效率。此外，“十二五”期间，广州市加强对道路交通进行综合治理，2011—2015年共计对96个交通拥堵点进行治理，包含实施了天河路等片区交通治理和上下九、珠江新城、大德路等片区实施单向交通组织，以及对人民桥、广州大道南—逸景路等路段实施潮汐可变车道等，通过综合治理提升关键节点和路段的通行效率，打通道路微循环。通过一系列的综合治理措施，使得广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压力有所缓解，在全国大城市中处于较好水平。

### 四、交通信息水平不断提升，为市民、企业、政府的服务以及城市交通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面向公众的运输服务与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推出全国首个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行讯通”以及微信公众号，新增“羊城通查询、乘客候车提醒、公交

到站提醒”等服务，使得用户总量超过550万；96900交通服务中心提供交通投诉、报失处理等“一站式”交通咨询服务；建立停车诱导系统，完成3000多家停车场静态位置数据以及引导商业停车场动态数据接入，为市民提供空余泊位数等停车动态信息查询；实现广州市17家客运站售票联网，推出“在线购票+在线支付+自助取票+二维码进站”的新型电子客票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同时，顺应“互联网+交通”的技术潮流，适时推出如约巴士、如约的士等服务，相关测试与初步应用得到了市民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二) 行业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全覆盖。交通信息化覆盖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危险品运输、停车场管理、驾驶培训、汽车维修等主要交通运输行业和管理领域，涉及近10万运输车辆；建成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了全市出租、公交、公路客运、危险品运输等各行业的信息化全覆盖；通过公交、出租行业监管系统，实现对公交、出租车辆运行状态的实时、动态监控与远程调度和信息发布等；通过公交专用道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全天候监控。

(三) 数据分析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建设公交客流分析系统，实现对全市公交线路、站点和车辆全天候客流采集和分析；建成城市道路运行分析系统，实现对全市635条主次干道状态的实时分析；建成交通仿真实验室，为交通治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试点移动大数据应用，2015年春运期间，利用移动运营商的移动大数据，开发广州市重点区域人群监测系统，实现了对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省汽运站等交通枢纽集散地候乘旅客数量的实时监测。

(四) 基础数据采集能力得到提高。完善交通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高清道路卡口、电子警察、视频监控设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流检测点、交通信息版等信息平台，为政府监管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广州举办亚运会为契机，实现多个政府部门、企业交通数据资源的整合。

## 五、坚持以低碳公交、淘汰更新“黄标车”为主导，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逐步推进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并于2012年成为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试点城市，2013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集体”，是近年来广东省内唯一获此荣誉的市级交通部

门。截至2015年末，广州市累计推进6217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117台、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1700台、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1684台、液化天然气公交车2716台）和250台新能源出租车（100台纯电动出租车、150台增程式出租车）。同时，组织淘汰更新5万多台营运黄标车，并通过加大抽检执法力度、督导企业自检等，强化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尽管“十二五”期间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广州交通发展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一、与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尚有差距，战略性基础设施和软环境有待增强

白云国际机场的吞吐能力不足（现状旅客吞吐量已超过T1航站楼的设计负荷），并且空域航权受到限制，机场的集疏散体系有待完善；港口吞吐能力不足，联运码头、航道设施以及集疏散体系能力有待提升；部分铁路线路能力紧张（广深Ⅲ、Ⅳ线广州至广州东段利用率为108%），随着新建铁路及城际的引入区间通过能力紧张问题将更为突出，并且广州火车站等铁路枢纽旅客发送能力日趋饱和，到发线能力已利用至极限，以及货运枢纽布局不尽合理、集中化程度相对较低；部分道路通道交通压力大，机场高速、广深高速、北环高速等通道平均饱和度超过0.9，与周边城市衔接有待提升，外围地区骨架路网有待完善等问题。

### 二、城市规划、产业规划与交通设施布局不协调，多中心格局尚未形成，导致交通需求与资源承载力不匹配

（一）空间分布。就业岗位集中在核心区造成广州市交通需求集中现象较为明显，核心区3%的面积、17%路网资源、48%轨道交通资源，承担了59%机动化出行，并且由于“职住分离、空间错位”，导致核心区过江通道（14桥1隧）交通压力较大（饱和度超过0.8）；同时，处于核心区衔接位置的地铁站点和断面客流量高，全网日进出站客流超过10万人次的14个地铁站点都聚集于核心区。

（二）时间分布。职住分离造成通勤交通需求大。道路方面，进出核心区主要道路高峰期间流量方向比超过2:1，潮汐现象明显；公共交通方面，造成高峰期间大跨度、长距离的通勤出行（早晚高峰地铁通勤出行客流占全天客流超过40%），部

分线路断面客流强度较高，车厢较为拥挤。

### 三、公共交通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与个性化的机动化出行相比有待完善

近年来我市在公共交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十二五”期间公共交通在机动化出行的比例仍然呈略微下降的趋势，由2010年的60%下降至2014年的58.6%。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地铁线路（如三号线）的车辆编组与车型考虑预留不足，导致高峰期车厢拥挤，并且对重点发展区域的支持力度不够，使得中心区与南沙自贸区之间地铁出行时耗为1.5小时等；由于常规公交的时间可靠性不如轨道交通，舒适性、私密性、个性化等不如小汽车，加上公交线网结构不完善，导致常规公交吸引力不足；目前出租车服务模式相对单一，加上出租车经营权历史遗留问题，大规模投放出租车运力将对原有司机群体的收入造成影响，引起社会不稳定等问题，导致出租车运力调控难度较大；水上巴士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不够便捷，加上发船间隔时间较长等原因，造成水上巴士吸引力不足等。

### 四、交通需求管理政策雏形初现，但综合性、协调性、系统性方面不够完善，交通需求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广州市已实施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3年，从增速上控制了本市籍中小客车的迅猛发展，但由于对外地车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导致外地车比例大幅增加。由于长期在广州使用的外地车比例增加，机动化总量的缓增和存量交通加大，导致现有的交通需求管理政策的“此消彼长”，加上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周期长以及公交产品单一化和服务难以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等多方面的原因，使得对小汽车增速的抑制效果大打折扣，城市道路交通与环境仍然面临较大的压力。据统计，2012年6月（调控前）中心城区15条主干道外地车的车流量占比是5.9%，2015年10月（调控后）则上升至17.7%；同时，本地化使用的外地车（每月使用超过5次的外地车）从2013年6月的7.7万辆增加至2015年6月的30万辆，增幅290%。数据表明，广州“外地上牌、本地行驶”现象日趋严重。

## 第二章 发展形势和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四个全面”<sup>①</sup>以及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定性时期，

<sup>①</sup> 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的关键时期，是我国经济呈现新常态<sup>①</sup>的时期，也是广东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sup>②</sup>目标、珠三角实现九年大跨越的攻坚期，更是广州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胜时期。

### 第一节 城市发展形势：全面实现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

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36号）指出，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这是国家赋予广州的城市定位，是广州发展的重大机遇。广州要实现这个城市定位，必须不断深化和提升城市发展战略，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优化形成“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多点支撑”<sup>③</sup>的发展新格局。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时期，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要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以白云国际空港、南沙海港、国铁城际地铁轨道交通陆港、高快速路网为核心的大交通体系，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快形成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在此过程中，三大战略枢纽相互呼应、互动发展，构成提升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动力源和增长极，将广州市建成广东省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和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 第二节 交通发展形势：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广州市城市性质为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

<sup>①</sup> 经济新常态的几个主要特点：一是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sup>②</sup> 三个定位：广东要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两个率先：广东率先建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

<sup>③</sup> 三大战略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就是以珠江为纽带，把沿岸的优势资源、创新要素串珠成链，构筑两岸经济带、创新带和景观带；多点支撑：加快推进天河智慧城、白云新城、白鹅潭经济圈、黄埔临港经济区、广州北站、国际创新城、南站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通过多个重点区域发展支撑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等。”2016年3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优化枢纽空间布局，建设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广州作为入选国家三大综合枢纽之一，北上广三足鼎立，成为构筑中国对外开放交通网络的“金三角”，为广州新一轮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广州构建“一带一路”节点奠定了坚实基础。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号)明确提出：“将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作为推动交通提质增效的重点，以方便旅客、提高综合效率为核心，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更好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也对广州全面构建大交通综合枢纽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以及近期国家、省市区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战略部署，“十三五”时期广州市将按照国家中心城市标准，强化广州综合交通枢纽的辐射和区域整合功能，构建现代服务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

#### **一、统筹交通运输方式，推动广州综合交通体系“一体化”**

以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输服务便利化，推动实现客运零换乘、货运集散高效、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共享和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良性互动。

#### **二、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广州综合交通体系“绿色化”**

以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为契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绿色环保理念，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交通发展新方式，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 **三、服务城市空间差异，实现广州综合交通体系“集约化”**

以建设“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为契机，全面支持绿色交通发展，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多模式、多层次、高效率、高品质、一体化的低碳公共交通网络体系。

#### **四、顺应“互联网+”新业态，提高广州综合交通体系“智慧化”**

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新一轮产业变革为契机，加快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科技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 五、强化交通运输服务，推进广州综合交通体系“精细化”

以落实和服务国家战略为契机，通过精细化的交通改善，充分挖掘既有设施潜力，鼓励高效率、低能耗、低污染的交通方式，节约城市土地资源，充分发挥既有交通设施潜力，最大限度提高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在此过程中，重点是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的建设。

### 第三节 交通发展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交通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针对当前形势的深刻变化对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出的更高要求，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因此，广州市应坚持把五大发展理念贯彻到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的各个环节，以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针对自身发展实际问题，梳理总结“十三五”期间交通发展要求为“补短板、调结构、强管理、缓矛盾”。

“补短板”包含补齐交通设施供给能力、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等，“调结构”包含转变运输服务的创新、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等，“强管理”包含提升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公共交通一体化和出租车行业改革等，从而确保交通运行安全、有序和效率，“缓矛盾”包含缓解交通供需矛盾、减轻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矛盾等，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综合交通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让交通真正成为城市发展的先行官。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为指导，以“转型升级、存量优化、提质增效”为主旨，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南沙自贸试验区的战略机遇以及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契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总目标，以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坚持网络建设与枢纽建设并重，全面推行交通服务的改革创新，强化综合交通体系运输服务能力，整体推进三大战略枢纽

(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大交通网络体系。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加大交通改革探索，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管理，完善综合运输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市场决定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加快交通方式服务创新，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型交通方式；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 二、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各自交通方式的作用和特点，协调区域对外交通、城市交通、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以及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的运输能力，支撑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广佛肇经济圈等区域一体化建设，推动广州市“一江两岸三带”和“多点支撑”空间发展格局的形成。

### 三、资源节约，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的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把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大力推进结构性、技术性和管理性节能减排，加强绿色循环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更加注重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运输组织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等，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循环低碳要求，推进各种运输方式集约化、低碳化发展，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和货物的绿色运输。

### 四、内外联动，开放发展

对外加强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积极构建“广佛肇和清远、云浮”大都市圈，推动与深莞惠、珠中江片区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加强穗莞紧密合作，发挥国家中心城市作用，成为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形成支持“三中心一体系”<sup>①</sup>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对内以综合交通枢纽为节点、以集疏运体系为骨架，推动多式联运的发展，构建形成海陆空三位一体内联外通的主骨架，并通过多层次公共交通引导城市空间发展。

<sup>①</sup> “三中心一体系”：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 五、服务为本，共享发展

在“互联网+”等支持技术的发展趋势下，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大数据、搭建大平台、提供大服务，推动“互联网+交通”共享出行方式的发展，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的开放共享和协同管理，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效益以及综合交通信息惠民服务能力。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广州市基本形成“高效畅达、便捷优质、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对外高速通达、对内便捷互通，形成四面八方、四通八达的大交通网络体系。全面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基本形成“国际化的大交通综合枢纽体系”、“一体化的区域交通发展体系”、“品质化的公共出行服务体系”、“精细化的交通运输管理体系”，实现“设施更完善、运输更高效、通勤更顺畅、管理更精细、结构更绿色、出行更平安”，即“三个创建、四个体系、六个更加”，简称“346”的目标体系。“四个体系”具体体现在：

(一) 着力构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以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抓手，坚持网络建设与枢纽建设并重，重点发展国铁、城际、地铁、高快速路工程，优化客货运枢纽布局，实现与周边城市对外高速互达，城市内部互联互通，建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管理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枢纽城市和公交都市，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

(二) 着力构建一体化的区域交通发展体系。以创建“综合交通运输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高铁、城际轨道、高速公路、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打通连接周边城市的道路网络。

(三) 着力打造品质化的公共出行服务体系。以建设“公交都市”为契机，打造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水上巴士、定制公交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公共自行车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四) 着力完善精细化的大交通运输管理体系。抓住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以

“互联网+”为支撑，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交通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 二、具体目标

### (一) 设施更完善、运输更高效。

1. 空港。到“十三五”期末，通过搭建以广州为起点的“空中丝路”，与国内、东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小时航空交通圈”，与全球主要城市形成“12小时航空交通圈”；白云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将超过8000万人次（其中国际旅客占总旅客比重25%、国际中转旅客比例为15%），国际航线150条，货物吞吐量将达到250万吨；客、货运输量进入全球前十位。

2. 海港。到“十三五”期末，完善港口码头和航道设施以及集疏运体系，提升广州港在世界港口前列的战略地位，为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的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广州港年货物吞吐量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500万标箱。

3. 铁路。到“十三五”期末，形成“双人字型+三横”（总规模超过1800公里）的铁路网络格局；巩固广州作为全国四大铁路客运中心地位，成为辐射湖南、广西、贵州等泛珠三角地区的南方铁路主枢纽；广州铁路枢纽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年客运量15800万人次、货运量为6500万吨，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打造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1小时城际交通圈。

4. 公路。到“十三五”期末，初步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三环十五线”（总规模超过1206公里）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格局，构建泛珠三角高速公路网络中心；实现广州至泛珠三角所有省会城市及泛珠三角地区所有地级市均有高速公路直达，2小时机动车时空圈覆盖珠三角以及清远、韶关等周边主要城市，公路运输年客运量超过10亿人次、货运量9亿吨。

### (二) 通勤更顺畅、管理更精细。

1. 公共交通。到“十三五”期末，建成开通地铁里程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结构，高峰期间市域范围依托公共交通到达核心区平均出行时间不超过60分钟，常规公交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与小汽车的出行时耗比例不超过1.5，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出行服务，进一步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2. 智慧交通。到“十三五”期末，加快互联网在交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数

据互联互通，构建涵盖各种交通方式以及公安、气象等服务政府、企业、市民的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效益，提升交通信息惠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文明与法制交通。增强交通参与者文明意识，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文明素质明显，打造“文明交通”；加强法治交通建设，深化运输服务法治改革，确保交通政策实施的合法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结构更绿色，出行更平安。

1. 绿色交通。鼓励自行车和步行方式，推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使用。逐步加大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到“十三五”期末，实现全市90%公交为清洁能源车辆；至2020年，当年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90%（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比例的7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为65%，绿色交通分担率为75%。

2. 平安交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积极推进法规制度、安全监管、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宣传教育等交通安全体系的建设，加强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执法。实现到“十三五”期末，年事故率≤7次/万车，年死亡率≤3人/万车。

#### 专栏1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目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15年 (现状)	2020年 (规划)
1	基础设施	异地城市候机楼（个）	29	40
2		铁路运营里程（公里）	1674	≥1800
3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972	≥1206
4		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公里）	266	≥520
5	运输服务	空港国际航线数量（条）	133	150
6		空港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521	8000
7		空港国际中转旅客比例	10%	15%
8		空港货邮吞吐量（万吨）	154	250
9		海港货物吞吐量（亿吨）	5.2	6
10		海港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762	2500
11		铁路客运量（亿人次）	1.37	1.58
12		铁路货运量（万吨）	4840	6500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15年 (现状)	2020年 (规划)
13	运输服务	公路客运量（亿人次）	7.9	10.2
14		公路货运量（亿吨）	6.6	9.3
15	运行管理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拥堵指数	5.6	6.0
16		市域范围到达核心区公共交通平均出行时间（分钟）	76	60
17		小汽车与常规公交的全过程出行时耗比例	1.6	≤1.5
18	绿色交通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60.8%	65%
19		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分担率	73%	75%
20		年度新增和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55%	90%
21	平安交通	万车年事故率（次）	10.9	≤7
22		万车年死亡率（人）	3.5	≤3

备注：1. 公共交通：包含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水上巴士以及出租汽车4种交通方式；绿色交通分担率：是指常规公交+轨道交通+水上巴士+自行车+步行出行量之和与居民出行总量的比例。2. 核心区：是指环城高快速路范围内区域，面积约22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南部（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黄埔区南部地区（不含知识城和九龙镇区），面积约933平方公里，范围与《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公交都市”统计范畴一致；外围区：除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区域。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航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

——提升机场枢纽功能。（1）完善机场基础设施。力争2018年建成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楼，推进第三航站楼、第四第五跑道、第二国际货站的建设，积极推进城际（市）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等引入白云国际机场，有效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开展第二机场规划选址，强化白云国际机场对中南地区机场群的龙头作用。（2）强化机场航线网络。力争把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成为亚洲核心航空枢纽，进一步做大做强中转航线市场，增加国内中转航线数量，加密重点航线；巩固、新增和培育国际直飞航线市场，开通国际航线150条，形成以白云机场为核心的“枢纽—干线—支线”机场网络，加强和优化国际—国内中转的衔接性。（3）提高机场运行效率。鼓励国内外有实力的航空公司、航空物流运营商在白云机场设立基地，提高航班密度，

打造空中快线和航班；并通过搭建以广州为起点的“空中丝路”，与国内、东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小时航空交通圈”，与全球主要城市形成“12小时航空交通圈”。

(4) 加强机场内部及周边服务的综合整治，提高机场综合运输服务水平。

——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3条高速公路（机场第二高速、花莞高速和北三环二期）、4条城市道路（空港大道、广州大道、沙太路和广花一路）、4条轨道交通（穗莞深城际、广佛环线、广清城际和地铁九号线）建设，构建形成高效便捷的地面上下交通服务体系，串接T1、T2航站楼，加强机场对外衔接，强化机场的“陆空”、“空铁”等联运，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加快形成航空运输与高速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城市轨道在空港的高效衔接，形成以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心，覆盖珠三角地区的陆路交通1小时服务范围。构建高效便捷的“地面、地下”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提升白云国际机场的辐射范围。

——加快空域航权的开放工作。(1)结合珠三角新干线机场建设选址，调整现有空域结构，推动岑村机场异地迁建，优化珠三角地区的军民航空机场布局，改善白云机场空域条件促进珠三角空域资源统筹安排与释放，从长远解决白云国际机场空域制约问题。(2)加快推动广州及周边低空空域划设，推动低空空域便利化、商业化运营，打造全国低空空域管理运行服务先行区。

——发展通用航空业务。(1)实施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加快建设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商务机场和通用航空产业园，规划建设从化、黄埔、增城、番禺等通用机场，完善广州公务机运营保障服务配套设施，构建以广州为枢纽的省内直升机运营网络。(2)吸引有实力的通用航空企业落户，鼓励通用航空在商务飞行、低空旅游、警务飞行、应急救援及公务机销售、维修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空中巡查、空中交通疏导等业务，拓展航空服务范围。

## 专栏2 航空设施重点任务

- 续建项目：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白云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一期工程，共计2个项目，项目总投资201.66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98亿元。
- 新建项目：白云国际机场东四、西四指廊以及连接楼工程，第四、五跑道和第三航站楼工程，共计2个项目，总投资474.5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49.5亿元。
- 策划项目：广州南沙新区商务机场、T3航站楼高铁站、白云机场航站楼间APM线、广州第二机场。

## 第二节 港口：建设国际航运枢纽

——增强港口枢纽功能。(1) 全面落实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广州港在全球航运体系中的地位和资源配置能力。(2) 提升航运枢纽承载力和联合运输能力。加快实施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珠江口公共锚地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南沙港区通用码头、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重点工程规划建设，推进新沙港区二期工程，加快黄埔新港、新沙港区扩能，实施内河港区升级改造，加快老旧港区散货码头搬迁和转型升级，加快江海联运码头以及内陆“无水港”等设施建设，提高港区集散能力和多式联运能力。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2条铁路（南沙港铁路、深茂铁路）、3条高速公路（广中江高速、江中高速东延线、虎门二桥）的建设，完善港口的“公铁、海铁、江水”等多种联运方式，全面推进港前路（黄埔大道—开发大道）、石化北路、石化南路、信华路等疏港道路建设，打通黄埔港区货运专用通道，并积极推进泛珠三角腹地的内陆港建设，打造南沙驳运中心、组建驳船联盟，推动支线驳船网络航线共享，形成以广州为枢纽的粤桂、粤湘赣、粤黔滇川渝3条铁水联运物流通道，提高港口集疏散能力和联合运输效率。

——发展现代航运物流。加快形成“一核、两区、四块”的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格局。“一核”即以打造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为核心；“两区”即建设南沙和黄埔两个航运服务集聚区；“四块”即重点培育航运专业服务、现代港航物流、高端航运金融和贸易、航运信息和研发四大功能板块。

——构建智慧航运物流。建立“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多个系统”的港航信息化体系。“一个中心”指港口数据中心；“两个平台”指港航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平台；“多个系统”指公众信息网、统计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推动，推动行业发展、实现信息服务和信息增值的方向转变。

### 专栏3 港口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投资74.9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25.9亿元。
2. 新建项目：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新沙港区二期工程、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港宝江海联运码头工程和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共计9个项目总投资183.3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82.2亿元。
3. 策划项目：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 第三节 铁路：巩固全国四大铁路枢纽和国家城际轨道干线中心地位

——理顺广州地区铁路枢纽功能定位。以广河、广湛客运专线引入以及近期线路的建设为契机，从区域一体化和协同发展的角度，按照“客内货外、动内普外、多站布局、多点到发、综合换乘”的思路，统筹规划广州地区铁路枢纽布局，并对既有火车站扩能改造，提升铁路枢纽的承载能力，完善新塘站、广州北站等铁路枢纽的功能定位，实现铁路枢纽与城际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的无缝衔接，推动构建由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棠溪站、佛山西站、广州北站、增城站、新塘站、南沙站组成的广州铁路客运枢纽新格局，以及形成以大田集装箱中心站为核心的空铁联运、海铁联运、陆铁联运的铁路货运枢纽。

——完善铁路和城际轨道线网布局。(1) 筹划广河、广湛客专以及相关联络线等战略通道的规划建设，形成串联东盟及北部湾经济区—珠三角—长三角及海西经济区大通道。积极开展建设湛江—肇庆—广州—河源—梅州客运通道、京九客专支线（赣深客专广州增城联络线）、贵广客专广宁至广州北站联络线、广州东北客运支线（增城至广州北站）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打通广州铁路枢纽东西向通道，实现广州与粤东西地区快速交通联系，完善衔接西南地区、北部湾地区、海西经济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战略大通道，强化广州枢纽在国家路网中地位。(2) 加快广汕客专、深茂铁路等高快速铁路项目的建设以及广深铁路III、IV线、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广州境内铁路总长181.4公里，“十三五”期间完成166.8公里），增强广州铁路枢纽往东部、西部沿海方向辐射力；完成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和南沙港铁路项目建设，推进广茂铁路电气化建设、广深铁路改造，发挥广珠铁路功能，打通粤赣皖苏、粤黔滇川、粤桂海铁联运物流通道。(3) 加快广清城际（清远—广州北站段）、广佛环线（广州南—白云国际机场段）、穗莞深城际（新塘至广州北站段）等7条（段）城际（总长度203.7公里）的建设，串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等主要节点，强化城际轨道、城市地铁与主要客运枢纽无缝换乘，实现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1小时城际交通圈。

——强化铁路运输的多式联运能力。按照“客在内、货在外”的思路，整合中心城区既有铁路货运站，推动铁路货运站场向外围城区布局，加快推进南沙疏港铁路等项目的建设与改造，打通铁路枢纽东西大通道，强化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增城铁路货站以及港口联运码头等设施的建设，强化“公铁”、“海铁”等多式联

运，构建辐射华东、华中与西南、珠三角地区集装箱中转、联运、区域性物流配送的全国性铁路货运枢纽，与南沙海港实现联动发展。

——推进地方铁路客运价格改革。逐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铁路客运票价，建立以列车运行速度和等级为基础、体现运输服务质量差异和运输淡旺季特点的地方铁路客运票价体系。

#### 专栏4 铁路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共计7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443.1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广州市境内）321.4亿元。

国铁项目：广深Ⅲ、Ⅳ线广州东至新塘段改扩建工程、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南沙港铁路，共计3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201.3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90.4亿元。

城际轨道项目：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广州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广州段）、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广州段）、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广州段），共计4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241.8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31.1亿元。

2. 新建项目：共计6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753.7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广州市境内）716.2亿元。

国铁项目：广汕铁路、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深茂铁路，共计3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93.3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70.3亿元。

城际轨道项目：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段）、广佛环线（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共计3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660.4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645.9亿元。

3. 策划项目：国铁项目，包含赣深客专增城联络线、广湛客专、贵广客专广宁站至广州北站支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客运专线工程、广梅客专、赣深客专南沙联络线、京广客专郭塘南延线、广州西至广州站复线、广州北站至长岗站通道工程、东西客车通道工程（蚌湖至佛山北）；城际轨道项目：包含广佛江珠城际、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清远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中南虎城际（南沙至虎门段）、肇南城际（高明至南沙段）、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南延线（莲花至万顷沙）。

#### 第四节 公路：构建高效便捷区域高速公路网络中心

——完善港口和机场集疏运体系，为两大枢纽的发展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机场第二高速、广中江高速、虎门二桥以及花莞高速等项目建设，开展江中高速东延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形成“肇花高速—机场高速北延线—北三环二期、花莞高速

—花莞高速东延线、广惠高速—凤凰山隧道—华南快速三期—广佛肇高速以及佛清从高速—增从高速”四条大通道，加强粤港澳、穗莞深及广中江等经济圈的互联互通，强化“海陆、陆空”等多式联运，拓展机场和港口的腹地范围，为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打通区域交通大动脉。重点加快汕湛高速、花莞高速东延线等建设，加强广州与西北地区的联系，积极推进新派高速规划建设工作，打通区域交通大动脉，助推地区经济发展，强化广州与珠三角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多点支撑”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加强与周边城市道路衔接。加快佛清从高速北段、汕湛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强与佛山、惠州、东莞、中山、肇庆、清远等周边城市的交通互联互通。实现到“十三五”期末广州市高速公路超过1206公里（新增里程约235公里），“三环十五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基本形成，构筑以广州为中心，外部辐射华南、连接国内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形成2小时机动车时空圈覆盖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清远、韶关等主要地区。

——强化公路收费监管。完善车辆通行费监管模式，加快推进普通公路收费站撤并，对实施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运营服务实施动态监管。

——提升公路养护水平。推行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积极探索逐步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 专栏5 高速公路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凤凰山隧道工程、广清高速扩建工程、广中江高速、虎门二桥、北三环二期、佛清从高速北段、花莞高速、汕湛高速惠清段、机场高速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共计9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454.09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335.52亿元。
2. 新建项目：广佛肇高速、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新派高速、花莞高速东延线（红海大桥连接线）、北二环改扩建工程，共计5项，项目总投资（广州市境内）341.17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广州市境内）286.17亿元。
3. 策划项目：街北高速扩建、广州市北部快线、莲花山过江通道、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江中高速东延线）、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万顷沙连接线）共计5项。

### 第五节 交通枢纽：强化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战略地位

——强化国家三大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地位。(1)完善广州铁路枢纽。提升铁路客运站的高铁承载能力，完善与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的衔接，推动构建由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棠溪站、佛山西站、广州北站、新塘站、南沙站组成的广州铁路客运枢纽新格局；积极推进广州火车站改造，扩建提升广州北站；强化广州南站高铁枢纽辐射带动功能，基本建成增城、新塘铁路客运站，推动广州东部交通枢纽建设，增强城市“南拓”和“东进”的支撑和服务能力。(2)完善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航空枢纽的集疏运体系和城市交通衔接体系。统筹建设时序，建设穗莞深城际、机场第二高速、南沙港疏港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保证白云国际机场和南沙港的客货疏解；建设广州北站、新塘、知识城、琶洲、增城、芳村等多个城际轨道枢纽，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联通城市内外各种交通方式。

——完善交通枢纽布局。(1)优化枢纽布局。重点优化广州北部和东部地区交通枢纽，其中包括1个航空枢纽项目，策划广州南沙新区商务机场；3个铁路枢纽项目，新建棠溪站、增城站、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南沙站，续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新塘站综合体），策划机场T3航站楼高铁站，增强城市“东拓”和“北优”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强化枢纽辐射带动功能；1个公路客运枢纽项目，续建增城客运站（含光明汽车站、市运增城客运站、二汽增城客运站的整合）。(2)枢纽转型升级。重点对现状客运枢纽进行续建、改扩建等升级改造，共提出4个建设项目，包括1个铁路枢纽项目，广州火车站改造工程；3个公路客运枢纽项目，广州南汽车客运站（二期）、滘口汽车站升级改造、广州东站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

——加快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建设开发。以广佛环线和地铁十一号“双环”串接主要交通要点，形成白云机场、广州站、广州南站、广州北站、南沙站、琶洲站、竹料站、莲花站、白鹅潭（芳村）为主体的城际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体系，并以公共交通引导发展模式推进换乘枢纽站点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实现城际轨道、地铁线网与主要客运枢纽节点以及其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的一体化接驳换乘。

——推进枢纽客运联程联运。从协同发展角度，积极联合民航、铁路部门推进客运售票系统联网，推进客运联程网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往返、联程、异地等各类客票业务，开展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空巴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为公共出行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出行信息服务，特别是不同运输

方式之间接驳信息，减少接驳服务中断、接驳时间，在联运过程中保证每种交通方式换乘或接驳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建立枢纽交通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大交通枢纽方式间及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并积极探索国家、省、市共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工作机制，考虑成立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充分发挥综合交通枢纽系统的整体效能。在新建综合交通或对既有枢纽进行改造时，在规划阶段就应统筹考虑枢纽内部各种交通方式布设格局，对枢纽交通衔接进行一体化规划设计，科学、紧凑、合理规划设置各种交通设施，考虑将公路客运及市政配套设施与铁路设置在同一枢纽体内，并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积极协调铁路、公路、地铁等部门进行信息数据交换，最大限度提升枢纽客运服务功能和运营组织效率。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的交通指引标识。根据交通枢纽及周边的功能分区、出行人群及出行目的不同特征，按照外围道路交通指引系统、区域机动车接送客指引系统、车站内部行人指引系统三个层面对广州南站等重要枢纽的交通指引系统进行设置，提升枢纽服务质量，提高枢纽服务效率。

#### 专栏6 客运枢纽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新塘站综合体），共计1项，项目总投资38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30.2亿元。
2. 新建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广州站升级改造、滘口汽车站（升级改造）以及广州南汽车客运站（二期）、棠溪站、南沙站、增城站，共计7项，项目总投资217.6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04.4亿元。
3. 策划项目：广州东站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增城汽车客运站、琶洲站、金融城站、芳村站、竹料站、知识城、莲花站、官桥站、长隆站。

#### 第六节 货运物流：建设国际物流中心

——强化空港、海港国际货运枢纽地位。拓展空中和海上航线，争取“十三五”期间白云国际机场新开通30条全货运航线，广州港外贸班轮航线超过100条，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增强我市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建设亚太航空货运物流中心。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航空方面，推进顺丰速运华南（广州）航空快件

转运中心、穗佳华南空陆联运集散枢纽、高端商品流通基地、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扩建等项目建设；港口方面，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铁路方面，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南沙集装箱办理站、石龙铁路货场以及增城铁路货场；公路方面，推进神山货运站二期、白云货运站二期等项目的建设。

——打造广州铁路货运枢纽。(1)按照“客在内、货在外”的思路，结合产业集聚区规划，整合中心城区既有铁路货运站，推动铁路货运站场及物流园区向外围布局，完成中心城区内大中型货运场站外迁。(2)建设形成以江村编组站为核心铁路货运线网；大力推进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南沙万顷沙物流中心、增城铁路货站的建设，构建辐射华东、华中与西南、珠三角地区集装箱中转、联运、区域性物流配送的全国性铁路货运枢纽，与南沙海港实现联动发展。

——引导冷链、医药物流快速发展。积极建设一批高端化、综合服务性能强的现代冷链、医药物流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华南城市冷链物流园（二期）、广州黄埔国际医药物流港（二期）等2个冷链物流、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同时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冷链、医药物流市场，引进世界先进冷链技术，引导冷链物流、医药物流企业的发展。

——发展跨境电商贸易。结合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的开展，鼓励状元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卓志物流跨境电商现代物流服务平台等项目继续做大做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实现政府部门间、政府监管部门与经营主体间的标准化信息流通和互联共享。推进国际物流中心通关一体化改革，依托广州电子口岸建设，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动广州市国际物流发展进程。

——增强自贸区与机场、铁路中转物流。推动在南沙区设立白云机场异地货站，实现南沙自贸区保税仓与白云机场的无缝连接，吸引进口货在白云机场中转，并以南沙港铁路建设为契机，将南沙港区的货源腹地进一步拓展到泛珠三角地区，促进铁路货运企业积极与国内外企业合作，推动铁路运输产业链向境外延伸，促进中转物流发展。

——规范快递物流发展。积极关注广州市快递物流发展特征及交通需求，总结城市配送试点工作的经验，推动快递车辆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制定末端物流配送车辆的交通管理政策，研究非机动车从事快件手头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逐步规范

快递物流行业发展；研究设立物流快递末端公共取送点，开展“如约快递”服务，强化末端配送服务网络。

——优化物流节点布局体系。加快形成“4+4+8+12”的“骨干物流网络+区域物流网络+专业物流网络+市内配送网络”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1）依托远洋港口、机场、公铁联运货运场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和口岸，建设空港国际物流园区等4个国际物流园区。（2）打造白云现代商贸物流园区等4个以城市区域为物流服务范围的多功能物流园区。（3）形成江高农产品物流基地等8个与产业联动的专业物流基地。（4）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在中心城区东、南、西、北部布局12个城市共同配送中心，为终端客户或特定客户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

——构建三级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依托“4+4”物流园区建立城市配送一级节点、12个城市配送中心为二级城市物流配送节点，研究依托商区、居住区等社区配送集散点，建立三级物流配送节点，构建以重点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等物流节点为支撑的三级城市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

#### 专栏7 货运物流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黄埔集装箱中转站改造升级项目（广州黄埔国际医药物流港）、广州长运仓储及交通设施项目二期（华南城市冷链物流园），共计2项，项目总投资9.4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7.7亿元。
2. 新建项目：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石龙集装箱办理站、增城货场、神山货运站（二期）、白云货运站（二期），共计5项，项目总投资69.2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68.9亿元。
3. 策划项目：白云机场二号货站、白云机场西区货站、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万顷沙铁路物流中心、南沙港铁路物流中心。

### 第七节 公共交通：构筑集约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 一、城市轨道交通

——加快现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凤凰新村至文化公园段）、九号线一期、广佛线（西朗至沥滘段）等5条（段）地铁线路，2012—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一期、知识城线、二十一

号线、十一号线等7条（段）地铁线路，以及新规划的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直达天河中心和广州南站枢纽的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城市快轨通道等2条（段）地铁线路，到2020年广州地铁规模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地铁线网，实现市域范围依托公共交通到达核心区平均出行时间不超过60分钟。

——推进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1）积极开展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规划报批工作，分期启动建设15条（段）、里程规模413.5公里的地铁新线，实现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全市联通、市中心与外围主要城区快速互达，有效疏解中心城区人口、改善中心城区交通，并与珠三角城际线网形成有效衔接。重点构建时速200公里左右的南北向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空港与南沙枢纽为两端、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及南延线与广佛城际东环线无缝连通的城际快轨通道，引导和整合中心城市功能沿走廊向南部重点开发地区拓展。（2）在新一轮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中，根据客流需求科学合理选择编组、车型，并预留发展空间，并适度增加轨道交通出入口数量，加强地铁站点出入口与住宅小区、商业设施及过街通道的联系，实现地铁与周边建筑一体化。（3）加快完成琶洲创新区加密线、荔湾广钢新城、海珠线等新型有轨电车项目。在黄埔、增城、从化、番禺、白云、花都等区的重点功能区适当超前规划建设新型有轨电车线网。

——提升已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营运水平。（1）深入分析地铁客流出行特征，结合地铁线网条件（如停车场、折返线等），科学安排“大小交路、高峰短线运营、定点空车切入、不均衡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挖掘既有线网的运输能力，并加强地铁出入口与常规公交站点衔接。（2）考虑利用票价杠杆分散地铁高峰时段客流压力可行性，“削峰填谷”、引导错峰出行，提升既有地铁线路的营运水平。

——研究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与成本联动调价及票价优惠政府财政购买机制。（1）建立轨道交通票价与成本联动调整机制，重点考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电价价格、社会工资价格水平等因素，定期根据社会物价水平合理调整城市轨道交通票价。（2）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票价优惠政策财政购买机制，实现政府票价优惠政策的可持续发展。

## 二、常规公交

——组建公交集团，发挥规模效益。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精神、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要求以及广州实际，积极推进公交集团组建的研究工作。通过整合公交企业资源，实现专业化、区域化、市场化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进一步盘活企业资

产，有效地发挥现有资产的优势，发挥企业规模效益，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推动公交企业成为我市建设公交都市的中坚力量。

——新增和优化公交线网，提升线网的整体效率。结合公交集团组建、区域客流特征以及地铁线路等逐步优化调整公交线网。(1)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强化公交线网的骨干体系，形成以区域主要客流走廊公交线路为骨干，“干线—接驳线—微循环线”多层次公交线路(干线：作用是与轨道交通共同承担主要客流走廊客流运输；接驳线：作用是对轨道交通接驳和喂给客流；微循环网：串联轨道交通和公交骨干线未覆盖的小区、城中村等场所)，并通过对客流走廊的路权优先、新车型运力投放以及缩短发车间隔等措施，为公交“提速、提质”。(2)优化或截短线路过长(18公里以上)、效率低下的公交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3)提高外围区公交线网覆盖率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提升外围城区公交线网覆盖率，实现线网覆盖率达到2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同时，以增城、从化撤市改区为契机，积极研究中心区与外围区客运公交化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4)积极发展定制公交、“一键叫车服务”等特色公交，提升公交品质化服务。(5)按照“干线—接驳线—微循环线”线网特征，开展公交车车身以颜色给予区分以及公交线网的编码工作可行性研究。

——完善公交专用道的建设和管理。(1)对现状公交专用道网络进行评估与检讨，评估专用道系统发展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未来构建广州市公交专用道网络的整体实现提供保障。(2)规划外围区与中心区连接通勤通道的客流走廊设置专用道，并允许大容量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为公交“提速”，加强外围组团与核心区之间的联系。(3)加强公交专用道的执法管理，比如延长专用道的使用时间(即早高峰为7—10点，晚高峰为16—19点)，考虑试点尝试重要交叉口实施公交专用道的专用进口道等。

——完善公交站场的建设和管理。(1)加强中山八路公交枢纽站、西朗公交枢纽站、广州南站公交站等公交站场的建设与改造(新增面积10.3万平米)。(2)结合新建和改建的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公交首末站，实现公交与地铁、长途客运、城际轨道、高铁等方式的衔接。(3)完善住宅小区和开发项目的公交首末站配套(新增面积9.2万平米)。(4)强化公交维修保养场的夜间停车功能。(5)选取具备条件的公交站场为试点进行改建，规划建设电动车停车位及配套设施，为纯电动公交提供充电、停放和维修多服务功能。

——提供多样化常规公交服务。(1)结合大型客流集散地(如住宅小区、高校、企业单位等)、客流分布等因素继续发展“定制巴士”，为花都、番禺、黄埔等

外围区与市中心的连接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市民个性化出行需求。（2）借鉴香港等城市经验，结合广州实际，尝试开放公交运营市场，准许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根据客流特色需求尝试开行市场化“灵活巴士”线路，为市民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加大力度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结合《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号）等部署，加大力度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结合交通站场规划建设，解决与新能源公交车辆发展规划相匹配的充电设施建设用地问题，建设满足需求、布局合理的新能源公交车配套充电设施体系，实现2020年全市90%公交为清洁能源车辆，当年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90%（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比例的70%）；并按照不增加公交企业综合使用成本为原则，落实新能源公交车辆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纯电动公交车投放优先考虑投放在广州大道等主要客流走廊，并考虑作为BRT（快速公共交通系统）通道车辆的更换，为公交干线“提速、提质”。

——研究建立公交成本联动定价机制及多样化票价机制。（1）完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制度，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定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重点考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公交燃料价格、社会工资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城市公交票价。（2）以公交线路分区域、分类型为原则实施票制改革，采取“一票制”、“里程阶梯数收费”等多种措施实现公交票价差别化，并通过考虑“公交与地铁联乘优惠”的可行性，实现公共交通的联运双赢。

### 三、出租汽车

——加快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根据国家层面出台的出租车改革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结合国家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及配套文件，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

——科学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加强对互联网“专车”监管，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错位化发展原则，以“鼓励创新、规范有序、差异发展、协调融合”为改革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国家政策和广州实际，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分类别、分层次”的监管与发展，鼓励发展多样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对预约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促进传统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协调发展。

——合理投放传统出租汽车运力。定期评估市场供求关系、道路运行以及结合各区的区域专营出租汽车运力等情况，科学调控巡游出租车数量，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

#### 四、水上巴士

结合未来客流需求合理建设运营码头和船舶，从线网优化、运营组织调整、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智能化水平等多方面提升水上巴士服务质量。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水上巴士航线达到19条、122公里，并与其他交通方式进行良好的衔接，并推动水上巴士与珠江游等旅游资源统筹发展。

#### 专栏8 公共交通设施重点任务

##### (一) 城市轨道交通

1. 续建项目：广佛线广州段、八号线北延段、八号线延长线、十三号线首期、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四号线首期、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和四号线南延段等，共计11项，项目总投资1535.2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714.9亿元。
2. 新建项目：十一号线（环线）、地铁十八号线、地铁二十二号线，共计3项，项目总投资420.6亿元（不包括地铁十八号线、地铁二十二号线），“十三五”期间投资183.8亿元（不包括地铁十八号线、地铁二十二号线）。
3. 策划项目：地铁三号线东延线、地铁五号线东延线、地铁七号线二期、地铁八号线北延线、十号线北延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等八条线路。

##### (二) 常规公交

1. 续建项目：知识城南起步区公交站场，永和永岗公交站场，联和公交站场。共计3项，项目总投资0.33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0.29亿元。
2. 新建项目：琶洲塔公交站、中山八路公交枢纽站（改造）、大和西约公交站、广钢新城公交站、白云公园公交站、西朗公交枢纽站、广州南站公交站等，共计9项，项目总投资12.45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1.6亿元。
3. 策划项目：钟落潭职教中心公交站、钟落潭新和公交站、丰乐南公交站、东沙经济区公交站、大沙东公交站、杨箕东公交站，共计6项。

#### 第八节 城市道路：提高路网资源交通承载能力

——完善道路网结构。加快广州大道快捷化、新广从快速化、黄埔大道快速化、开创大道快速化、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等项目改造，强化中心城区与番

禺、花都、从化、增城等外围区域以及周边城市快速联系。

——支撑重点地区发展。加强内部道路网络建设，增强对外衔接和区域辐射能力。重点是加快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大学城—新造通道、花地大道改造工程、均禾大道二期工程、白云三线东段、从化大道、明珠湾大桥、新城大道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和改造。

——改善路网微循环。（1）积极打通华观路—科韵路节点及火炉山隧道、环岛路（三围油库—科韵路）、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等瓶颈路段和交通拥堵点，强化道路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次支路为主干路网分流减压，提高城市道路网系统运行效率和可达性。（2）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探索居住小区封闭市政道路对外开放工作，盘活道路资源存量，打通道路微循环系统。

——营造良好交通环境。加强城市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按照“精致管理”、“精心养护”、“精确巡查”工作模式，建立道路养护信息化系统、制定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理机制等，确保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 专栏9 城市道路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快速路包含新化快速路北段、黄榄干线二期、飞鹅山隧道（原凫洲大桥连接线）、新广从快速化、新南大道工程、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改造工程、红棉大道工程，共计7项；非快速路，包含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从化大桥、凤凰大桥、空港大道周边路网升级改造、新城大道改造工程、开创大道快速化工程、万新大道、均禾大道二期工程，共计8项。续建项目共计15项，总投资219.3亿元。

2. 新建项目：快速路包含南大干线、广花一级公路（S114省道）快速化改造、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滨江路工程、莲山路工程、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共计7项；非快速路，包含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一期）、环岛路（三围油库—南沙港快速）、明珠湾大桥、石滩大道（增潭公路横岭段）改造、从化大道、北星路、白云三线东段（残奥中心—空港大道）、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天河路—体育东路人行地道、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大学城—新造过江通道、机场北进场路，共计14项。新建项目共计21项，总投资519.4亿元。

3. 策划项目：快速路包含广汕路南绕线、广汕路北绕线、永九快速干线、知识城钟太快速工程、东部快速、106国道快速化改造、芳村大道南快速化、城市快捷路二期、快速景观大道通道、东部干线、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改扩建等；非快速路，包含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二期、黄埔大道快速化、华观路—科韵路节点及火炉山隧道、凤浦路（黄浦涌大桥—环城高速）、金融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东环—广园快速路立交、洲头咀隧道西延线、江湾桥南上桥节点改造、港前路东延线等，共计72项。

### 第九节 静态交通：构建与动态交通相协调的停车体系

——挖潜停车设施供给。(1) 针对停车刚需较大且用地不足的地区，应结合城市升级改造、控规调整等，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统筹安排资金，科学安排建设，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建设公共停车场。(2) 挖潜和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增加停车泊位供给。

——完善停车配建指标体系。研究新一轮停车配建指标体系，公建点的配建指标应结合差别化停车收费分区、公共交通可达性以及区域交通拥堵等情况进行统筹考虑，控制中心区就业岗位停车供给，加强居住小区、医院等配套停车场建设，并考虑中心城区配建指标结合公共交通可达性等折减<sup>①</sup>（如公共交通较发达区域停车配建指标折减20%）；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应用，预留停车位增设充电桩的条件。

——完善停车需求管理。(1) 结合周边的停车供给、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以及交通影响等因素，定期动态评估和调整路边停车泊位。(2) 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对纳入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根据供需状况和交通管理需求，逐步推行区域分级和级差收费，规范指导住宅小区等停车服务收费行为。(3) 研究制定路内咪表阶梯收费机制，按照“停车时间越长、停车成本越高”的原则，短时间停车（如1小时内）低于现行标准，首小时后的标准高于或持平现行标准，以加快路内停车周转率；考虑到住宅区夜间停车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调整咪表及商业配套停车场夜晚收费时段设置。(4) 加快坑口综合换乘枢纽等停车换乘（P+R）设施建设，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进入中心城区，并明确投资建设主体、资金来源、价格和运营补贴政策。

——深化停车场建设行政审批改革。选取越秀、荔湾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为试点，对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环保、国土、规划、交通、消防等部门的联席审查机制，优化报建审批程序，提高联合审批效率。同时，对建设机械立体停车泊位给予土地出让金、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等优惠计算奖励，推动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发展。

——吸引社会资本推进停车产业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提出：“吸引社会资本、推进停车产业化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

<sup>①</sup> 减少中心区通勤出行中个体交通出行比例，引导个体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倡导城市内部公共交通出行。

增长的重要举措。”通过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停车场建设和经营，积极探索通过发行停车场专项债券促进停车场的建设，并通过优化报建审批程序，将公共停车场建设和附加经营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公共停车场发展，减少财政资金压力，促进停车产业化的发展。同时，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

#### 第十节 慢行交通：改善步行和自行车的出行环境

——打造安全、连续、舒适的步行系统。（1）结合珠江沿岸及河涌两岸生态景观建设，打造绿色的滨水慢行系统，加强城市、区域、社区三级绿道网络的贯通和连接。（2）加强行人过街设施与地面交通、地铁车站、地下商业等垂直衔接，优化分层次行人通道网络，保证充足的步行空间，实现过街设施与周边建筑的一体化。（3）结合广州传统骑楼、建筑物内扶梯以及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设计空中、地下行人走廊，打造全天候行人交通系统。

——完善自行车道网络。依托《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2013〕192号），结合道路横断面情况，充分考虑未来交通出行结构和绿色交通的发展趋势，对于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应同步规划、建设自行车道，完善自行车道网络，构筑安全、连续、舒适的自行车网络，并积极探索自行车专用快速通道的可行性，充分发挥自行车在中短距离出行中灵活方便的优势。

——增加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依托公共交通站点为节点核心，充分利用站场资源、建筑规划退缩位、人行道富余空间、桥下空间、绿道、闲置用地等场地，按照辐射服务半径、实施和周边骑行条件，因地制宜，向商业区、城中村、大型园区和工业园、大型居住小区、学校、机关单位、大型公建设施、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点进行布设，规划新增3万辆公共自行车，形成与地铁、公交、水上巴士等衔接一体化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解决居民“最后一公里”出行的问题。

——完善慢行交通指引系统。按照“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在步行街区、购物区、CBD（中央商务区）、旅游区及交通枢纽点等行人流量较大的区域系统地规划和布局人行道、自行车道交通指引，在道路转弯处和多岔路口的显眼位置设置路标指引，优化慢行交通环境，提升行人、自行车道交通标识的视觉效果，确保行人、骑车者快速到达目的地。

## 第十一节 交通管理：提高交通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1)持续推进交通拥堵点的滚动治理。结合中心城区常发交通拥堵点排查，逐一进行登记在册，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并分类对交通拥堵点原因进行分析，按照“一点（段）一方案”要求提出改善措施，每年滚动开展15—20个交通拥堵点治理，有序减少道路交通瓶颈节点或路段。(2)开展重点片区交通治理。深入调研华景新城等重点区域的出行难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改善方案（如清理整顿非法占道停车行为、区域微循环等）并组织实施。(3)加强专业市场道路沿线交通秩序整治。加强对影响城市交通运作的货运市场、批发市场周边的综合整治，积极探索批发市场的围院式管理，并充分发挥市场管委会的作用，对场内实行自治管理，降低货运交通对城市交通的负面影响。(4)加强现场交通疏导、交通宣传及执法，规范交通秩序，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效率。(5)加强交通违法常态管理和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化品运输、泥头车、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辆和酒驾、毒驾、违法停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以及深入开展“五类车”综合治理。(6)加强专车运营整治。加强宣传教育和出行新的行业监管措施，规范专车准入门槛和专车平台运营模式。

——灵活使用交通管制措施。(1)做好高峰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期间的重点区域道路交通保障工作，考虑试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及时发布出行指引，保障各种对外交通方式的及时通报、组织协调以及城市交通运行平稳和安全有序。(2)利用可变车道控制技术，分析早晚高峰呈现交通流量“潮汐现象”的道路，研究部分过江通道及进出城道路开辟潮汐车道的可行性，通过分时段调整路段车道数，提高进出城通道的运输效率。(3)完善交通应急联动指挥机制。按照警种联动、社会联动和跨区联动类别，完善与安监、交通、气象、税务、医疗、消防、治安等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4)全面普及快撤理赔机制。根据事故警情和拥堵警情情况，进一步深化“人未伤、车能动”轻微事故快撤理赔机制，减轻轻微事故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完善交通需求管理体系。(1)做好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管理措施的研究，对即将到期的通告按照程序开展续期工作，为相关车辆的管理提供依据。(2)研究实施非本市籍中小客车错峰管理措施，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等政策措施，并开展HOV车道（多乘员车道）、交通拥堵收

费、每周自愿少开一天车以及城市交通战略等政策的储备研究，均衡交通时空分布，实现交通流量的合理分配。

——提升交通信息惠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1)重点加快城市主干道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公交站场站点视频监控系统、公交车客流采集系统、停车监测与智能管理系统、大交通综合数据交换与共享子平台等项目建设与改造，实现基础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应用，形成以交通大数据为中心的信息化发展总引擎。(2)建立停车设施资源数据库，依托“互联网+”搭建信息平台探索停车资源共享，促进全市停车泊位资源的优化利用。(3)把握大数据发展契机，建立交通、公安、环保、气象等多部门数据归集机制，明确数据标准及口径，构建广州交通管理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各类交通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为精细化交通管理提供支撑。(4)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及监测预警水平，提升行业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文明、法制交通和交通人才建设。(1)开展交通文明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号召市民文明行车、文明乘车，营造“文明出行我快乐”的氛围，提升整体交通文明水平；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促进行业文明素质提高、岗位服务意识增强。(2)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广州应以此为契机，完善地方法规规章，依法行政，加强法治交通建设，积极推进交通行业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交通行业依法管理和依法治企的水平，为交通运输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3)积极引进交通人才。牢固树立“人才是交通发展第一资源”的观念，逐步建立与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相适应的交通人才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专业、素质高、富有创新力的交通人才队伍。

#### 专栏 10 交通信息设施重点任务

1. 续建项目：重点区域人群监测系统、公交客流分析系统、智慧公交车载终端升级、出租车车载终端升级、交通综合执法监管系统、行讯通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如约巴士等项目，共计8项，项目总投资1.22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22亿元。

2. 新建项目：包含出租车执法稽查系统、交通管理系统项目、电子警察升级改造项目、车辆管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交通管理监控及电子警察高清化升级改造项目、交通综合监控与融合展示系统、出租车智能电召系统公共自行车智能系统等项目，共计21项，项目总投资4.7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4.7亿元。

## 第十二节 绿色交通：打造高品质的绿色交通体系

——结构性减碳，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1）鼓励自行车和步行方式，加快构建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水上巴士、出租汽车方式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2）做好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和集疏运，突出路网之间的衔接、枢纽与通道的衔接、公交网络与地铁网络的衔接、交通布局与经济布局的衔接，大力提高运输效率，促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3）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加快发展甩挂运输、滚装运输、驮背运输、江海直达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继续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建设和集装箱铁水联运物联网工作。（4）综合运用多种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推进城市交通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

——技术性减碳，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1）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和技术，积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车辆，同步解决与新能源车辆发展相适应的充电设施建设用地问题，保证充电设施的建设满足新能源车辆增长的需求；完善新能源公共交通发展环境，加强公交停车场以及充电站、加气站、维修保养服务等配套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共汽车。（2）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和黄标车辆，加快形成高能效、低碳化、环保型的运输装备和技术体系，最大限度降低能耗。（3）加强交通系统管理，完善交通需求管理政策，提高道路通行效率。（4）开展交通领域的碳排放机制和碳普惠制的研究工作。

## 第十三节 平安交通：实现城市平安出行和安全运输

——推进交通安全体系建设。（1）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和政府职能转变配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研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绩效考核，明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3）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分类编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与评估指南，完善安全生产巡视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应急演练，推进预防控制体系建设；（4）加强安全文化宣传，推进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加强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执法。(1)深入开展隐患源头治理、“打非治违”和“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开展公路超限超载等专项整治，定期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加强事故多发、易发地点的交通整治，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2)加强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保持路面治超执法高压态势，建立流动治超联动工作机制。(3)加强路面巡查监管，加大对酒后驾驶、醉酒驾驶、车辆违法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罚力度，加强对电动车、摩托车等五类车管理，加强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执法。

——强化季节性和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和应急工作。(1)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强化事故原因分析和措施建议。(2)做好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寒潮大风、风暴潮、冰冻雨雪、热带气旋以及汛期的预警预防和应对工作。(3)加强春运、“两会”和“十一”等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事故多发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和监管。

##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预计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6058.5亿元（不含策划项目），“十三五”期间投资共计4007.5亿元。其中，大交通运输系统投资约2115亿元，占“十三五”总投资比例的52.78%；客运枢纽投资约134.6亿元，道路网络投资约764.9亿元，公共交通投资约910.6亿元，分别占总投资比例的3.36%、19.09%和22.73%。同时，从支撑三大战略枢纽发展、支持重点地区建设、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民生工程以及项目的投资规模等五个方面，提出64个重点项目<sup>①</sup>，估算“十三五”期间投资共计3294亿元。

### 专栏11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投资估算

分项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十三五”投资 金额(亿元)	“十三五”期间 各分类占比
大交通 系统	机场	676.2	247.5	6.18%
	港口	258.2	208.1	5.19%
	国铁	294.6	260.7	6.51%
	城际轨道	902.3	777.0	19.39%

<sup>①</sup> 重点项目：项目原则上总投资超过20亿元，未达到总投资规模但对全市交通发展起到较大作用，或者支撑三大战略枢纽发展、支持重点地区建设、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民生工程等方面骨干项目。

分项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十三五”投资 金额(亿元)	“十三五”期间 各分类占比
大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	795.3	621.7	15.51%
	客运枢纽	255.6	134.61	3.36%
	货运物流	78.6	76.5	1.91%
道路网络	国省道及地方公路 (含节点改造)	84.7	82.1	2.05%
	城市道路	738.7	682.8	17.04%
公共交通	地铁	1955.8	898.7	22.43%
	公交站场	12.8	11.9	0.30%
	交通信息化	5.9	5.9	0.15%
	合计	6058.5	4007.5	100%

根据规划项目库，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共计188个（包含续建72个、新建116个），“十三五”期间完成项目180个。同时，结合未来的交通发展需要以及项目的建设难度等统筹考虑，提出策划项目129个。

#### 专栏12 “十三五”期间完成项目情况

类别	建设项目数 (个)	完成 项目数 (个)	“十三五”完成项目
机场	4	3	包含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东四、西四指廊及连接楼工程，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一期工程。
港口	10	10	包含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新沙港区二期工程，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广州港港宝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国铁	6	5	包含广深Ⅲ、Ⅳ线广州东至新塘段改扩建工程，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南沙港铁路，广汕铁路，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城际轨道	7	7	包含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广州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广州段）、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广州段）、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广州段）、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段）、广佛环线（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和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

类别	建设 项目数 (个)	完成 项目数 (个)	“十三五” 完成项目
高速公路	14	11	包含凤凰山隧道工程、广清高速扩建工程、广中江高速、虎门二桥、北三环二期、佛清从高速北段、花莞高速、汕湛高速惠清段、广佛肇高速、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国省道及节点改造	19	19	包含国道 G106 线从化西瓜地至联民段、国道 G106 线花都龙口至清潭段、国道 G325 线番禺金业平交至三善村委会段、国道 G325 线番禺三善大桥扩建、省道 S355 线交通堵塞点青云路口立交桥建设工程、国道 G106 线人和至黄石路口段、国道 G106 线花城收费站至龙口段、省道 S115 线沙亭岗至华坑村段、省道 S118 线分水至太平墟段、省道 S118 线花都洛柴岗至花东镇段、省道 S118 线花都坪山村至花港路口段、省道 S267 线花都珠江水泥厂至环山段、省道 S379 线萝岗永岗至长平段以及省道 S256 线挂绿小学至荔城大道路口段等。
地方公路	24	24	包含 X264 线江村大桥、江石线江石大桥、从化市鳌头产业基地街人线改造工程项目、温泉镇至大岭山道路改造工程、X304 线钟港大道东延线、X304 线陈太路、X304 线均禾大道、X297 线蔡边村段、X270 线沙溪大桥扩建及沙溪平交改造工程、X301 线白沙至长湖段、X292 线派潭至高滩段、X272 线太和至人和段、X266 线太汉塘至石角段、广州街北高速公路凤凰城立交连接线工程、从化珠江温泉大桥、G105 国道云星至 G106 国道龙聚连接线工程、古田村至下溪村道路改造工程、X934 中田桥重建工程、海华大桥工程、海浦大桥工程、广惠高速新城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立交工程、番禺区南大干线对接南海区魁奇路东延线以及太平镇神岗大桥。
城市道路	36	36	包含新化快速路北段、黄榄干线二期、南大干线、飞鹅山隧道(原凫洲大桥连接线)、新广从快速化、新南大道工程、广花一级公路(S114 省道)快速化改造、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改造工程、红棉大道工程、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滨江路工程、莲山路工程、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从化大桥、凤凰大桥、空港大道周边路网升级改造、新城大道改造工程、开创大道快速化工程、万新大道、均禾大道二期工程、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一期)、环岛路(三围油库—南沙港快速)、明珠湾大桥、石滩大道(增滩公路横岭段)改造工程、从化大道、北星路、白云三线东段(残奥中心—空港大道)、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天河路—体育东路人行地道、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大学城—新造过江通道。

类别	建设 项目数 (个)	完成 项目数 (个)	“十三五”完成项目
货运物流	7	7	包含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石龙集装箱办理站、增城货场、黄埔国际医药物流港、华南城市冷链物流园、神山货运站（二期）、白云货运站（二期）。
客运枢纽	8	6	包含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新塘站综合体）、广州南汽车客运站（二期）、滘口汽车站（升级改造）、增城站、棠溪站。
地铁	12	11	包含广佛线（广州段）、八号线北延段、八号线延长线、十三号线首期、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四号线首期、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以及四号线南延段。
公交站场	12	12	包含琶洲塔公交站、中山八路公交枢纽站（改造）、大和西约公交站、广钢新城公交站、白云新城白云公园公交站、西朗公交枢纽站、广州南站公交站、知识城南起步区公交站场、永和永岗公交站场、联和公交站场、番禺广场公交站及沙湾大桥公交站。
交通信息化	29	29	城市主干道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公交站场站点视频监控系统、公交车客流采集系统、停车监测与智能管理系统、重点区域人群监测系统、大交通综合数据交换与共享子平台、新型旅游公交信息系统、一键叫车信息系统、公交客流分析系统、智慧公交车载终端升级、公共自行车智能系统、出租车智能电召系统、出租车车载终端升级、公交交互平台、交通综合监控与融合展示系统、出租车执法稽查系统、约租车行业监管平台、城市物流配送监管平台、交通综合执法监管系统、综合客运枢纽疏运组织决策分析系统、行讯通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如约系统、城市交通一卡通云服务平台、交通诱导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管理系统项目、电子警察升级改造项目、车辆管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交通管理监控及电子警察高清化升级改造项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体制机制

#### 一、完善区域交通协调机制

发挥城市之间政府统筹协调的优势，加强广州与周边相邻城市的交通规划、建设及管理的协调机制，特别是协调组织重大交通战略设施的规划建设。全面深化市、区两级交通管理协作机制，在交通事故预防、五类车管理、内街内巷交通管理、交

通设施完善维护、施工审批等影响交通秩序的各个环节，优化配置政府资源，形成管理合力。

## 二、完善大交通管理体制

2013年，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明确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国家层面基本形成了交通运输大部制格局；2014年，交通运输部将广东省列为“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之一，为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广州市应以此为契机，依托广州市交通领导小组，结合国家、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职责，借鉴天津、上海、深圳及北京等国内先进城市经验，进一步完善大交通管理体制。

## 三、健全科学的交通决策机制

加强综合部门决策过程与执行部门实施过程的协调，统筹集约资源，打破城乡界限和条块界限，建立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相协调的综合决策机制，实现交通“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四同步”机制。

## 四、完善综合运输服务机制

深化客运体系改革、深化公路建设养护体制改革、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完善公共交通管理机制以及完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等专项工作。

## 五、加强交通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机制

严格按照“运输效率较高、占用土地较少、服务水准最佳”的原则，强化各层次交通规划，保证各类交通设施的合理用地，通过开展规划层面的交通影响分析，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交通设施用地，确保各类交通设施与土地利用协调。

## 六、抓好规划实施工作落实

把“抓落实”作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保障，各相关职能部门需结合本规划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对于重点项目要进行年度责任目标分解。

## 七、完善专家咨询和社会公示制度

发挥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政府部门监督作用；协调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使交通规划成果能更好地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

### 第二节 用地保障

#### 一、坚持土地利用与交通协调发展

有效疏解中心城区特别是核心区的城市功能和人口，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建设总量增量，优化外围区交通发展模式。保障机场、港口、铁路、高快速路等战略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交通接驳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须在规划中优先安排落实；针对用地紧张、场站停车矛盾突出的地区，考虑与绿化、公建等用地相结合安排交通功能。优先保障“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点区域的用地需求。

## 二、“多规合一”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已实现了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的工作机制，并建立了城市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十三五”期间，为确保广州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在“三规合一”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的工作，构建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协调机制。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统筹城市空间资源配置，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协调统一。

### 第三节 政策保障

#### 一、继续坚持落实公交优先政策

在规划、资金、土地、路权、财税、技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保证公交在投资安排（确保公共交通设施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比例）、建设用地、路权分配、财税扶持等方面的优先。

#### 二、完善交通需求管理政策

从经济、法律、政策、技术、规划等多个方面完善交通需求管理体系，有效调节和管理小汽车交通需求，科学引导小汽车的合理使用，实现交通需求管理政策的综合性、协调性、系统性，以构成可持续的交通方式结构，保证城市交通系统的安全、高效、舒适和低污染。

#### 三、研究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积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交易领域的前期研究工作，密切关注并紧密结合广东省碳排放交易权试点进展，交通部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交通领域的碳排放交易试点研究和推广，研究探索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及社会公众交通活动的碳排放交易体系，积极引导重点交通运输企业参加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

推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作用，确立公共财政资金在交通项目特别是公益性项目的投资主体地位，对重大基础设施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探索新的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吸引非公有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推进相关交通基础设施的工作，拓宽项目资金投入渠道，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第五节 法制保障

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充分利用法制手段，完善综合交通法制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规范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同时，依托法制化建设，建立社会公众与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双向信息传递和交流通道，提倡并促进社会公众对城市交通管理从决策、实施到监督的全过程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录

## 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b>一、大交通系统</b>						
<b>(一) 航空设施</b>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续建	新建62.38万平方米的二号航站楼；新建二号航站楼站坪工程，建设机位77个；新建17.48万平方米的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用地面积257.87万平方米	2012—2018	197	94.7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四、西四指廊及连接楼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约11.5万平方米的东四、西四指廊及连接楼	2016—2019	24.5	24.5
3	白云机场第四、五跑道和第三航站楼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在现有西跑道西侧建设长3600米、宽60米的第四跑道，在现有第三跑道东侧建设长3800米、宽60米的第五跑道以及在第五跑道西北侧建设第三航站楼	2017—2022	450	125
4	白云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一期工程	续建	总建筑面积2.54万平方米，新建商务航空服务楼、机库、站坪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5—2017	4.66	3.3
5	广州南沙新区商务机场	策划	近期按照一条2200*45米跑道进行规划建设，满足年起降约2万架次需求，包括土地征收、拆迁、市政配套工程等；远期建设两条跑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b>(二) 港口设施</b>						
1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新建 (新开工)	珠江口至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段按1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足载）双向通航标准建设，航道长度约66.6公里	2016—2019	27.71	27.36
2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续建	建设4个10万吨级、2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4个2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	2012—2016	74.92	25.92
3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2个10万吨级、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配套驳船泊位	2016—2019	46.78	46.73
4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1个10万吨级和1个22.5万吨级邮轮泊位及配套设施	2016—2019	21.93	21.93
5	新沙港区二期工程（新沙港区11#、12#泊位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2个7万吨级泊位和配套驳船泊位	2016—2018	16.80	16.70
6	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广州南沙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的码头配套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6个千吨级泊位和2个工作船泊位	2016—2018	11.96	11.55
7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的配套码头工程，建设1个5万吨级和1个1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	2016—2018	6.13	6.0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8	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2个7万吨级和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	2017—2020	28.00	28.00
9	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1个5万吨级、1个4万吨级件多用途泊位和1个驳船泊位	2017—2019	12.00	12.00
10	广州港宝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宝钢集团华南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配套码头，建设3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通过能力5.9万标准集装箱/年，件杂货244万吨/年	2016—2020	11.92	11.92
11	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策划	建设12个1000吨级多用途驳船泊位			
 <b>(三) 铁路</b>						
1	广深Ⅲ、Ⅳ线广州东至新塘段改扩建工程*	续建	适应性改造，全长35.7公里	2014—2017	3.64	3.04
2	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	续建	新建线路全长69.1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建设	2015—2018	148.7	138.7
3	南沙港铁路*	续建	新建线路全长87.75公里，按国铁Ⅰ级、双线建设	2015—2019	49	48
4	广汕铁路*	新建 (新开工)	新建线路全长205公里，按350公里/小时建设	2016—2020	50	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5	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新建 (新开工)	电气化改造全长359.1公里	2016—2018	0.3	0.3
6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	新建 (新开工)	新建线路全长125公里，按200公里/小时、双线、客货共线建设	2018—2023	43	20
7	赣深客专增城联络线	策划	全线正线长87.4公里			
8	广湛客专	策划	线路全长440公里，广州境内约21.3公里			
9	贵广客专广宁站至广州北站支线工程	策划	贵广客专广宁站至广州北站联络线工程，90正线公里			
10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客运专线工程	策划	东北客运联络线，69.5正线公里			
11	广梅客专	策划	线路全长338公里，广州境内约79.4公里			
12	赣深客专南沙联络线	策划	38正线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3	京广客专郭塘南延线	策划	10.6 正线公里				
14	广州北站至长岗站通道工程	策划	I级铁路，11.9 铺轨公里				
15	东西客车通道工程（蚌湖至佛山北）	策划	客运专线，18.2 正线公里				
<b>(四) 城际轨道</b>							
1	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广州段）*	续建	线路起自广州北站，终点站设于清远站，项目全长35公里，广州境内约为18.6公里	2013—2017	78.8	38.5	
2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广州段）*	续建	线路起自佛山市佛山西站，终到广州市广州南站，项目全长38公里，广州境内约为3.9公里	2013—2017	32.5	25.6	
3	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广州段）*	续建	线路起自广州市广州南站，终到东莞市望洪站，项目全长39公里，广州境内约为27.4公里	2014—2018	98.53	57.3	
4	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广州段）*	续建	线路起自广州市新塘镇，终到东莞市洪梅镇，项目全长18公里，广州境内约为5.8公里	2013—2017	32	9.7	
5	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段）*	新建 (新开工)	线路起自穗莞深城际新塘站，经过白云机场，终到广州北站，项目全长81公里	2015—2019	336.06	3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6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新建（新开工）	线路起自广州南站，经过琶洲，终到白云机场，项目全长约为49公里	2016—2020	260.48	260
7	穗莞深城际琶州支线	新建（新开工）	线路为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全长18公里	2016—2018	63.9	63.9
8	广佛江珠城际	策划	项目起于广州芳村站，全长约为156公里，广州境内11公里	2017—2022		
9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	策划	线路起自广州市广州北站，终到佛山市佛山西站，项目全长约45公里，广州境内约为15公里	2019—2023		
10	广清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	策划	线路起自广州北站，终到广州站，项目全长约为26公里	2018—2022		
11	中南虎城际（南沙至虎门段）	策划	线路起自南沙，终于虎门，项目全长18公里，广州境内约12公里	2018—2023		
12	肇南城际（高明至南沙段）	策划	线路起自佛山高明，终于南沙，项目全长89公里，广州境内约30公里	2019—2023		
13	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南延线（莲花至万顷沙）	策划	40.5公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五) 高速公路				
1	凤凰山隧道工程*	续建	起于广河高速春岗互通，止于广惠高速萝岗互通，全长14公里，广州境内长度14公里	2013—2017	40.59	20.51	
2	广清高速扩建工程*	续建	起于广州庆丰，终于清远北江，全长57.6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1.6公里	2010—2016	57.3	5	
3	广中江高速*	续建	起于江门鹤山雅瑶镇，终于广州南沙区大岗镇，全长68.6公里，广州境内长度3.9公里	2010—2017	6.01	2.01	
4	虎门二桥*	续建	起于南沙区东涌镇，终点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2.9公里，广州境内长度8.5公里	2013—2018	73.3	55.9	
5	北三环二期*	续建	起于增城石滩接增莞深高速，终于花都北兴，全长44.3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4.3公里	2013—2017	65.52	45.44	
6	佛清从高速北段*	续建	起于花都官坑，终于从化井冈，全长86.4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3.4公里	2014—2019	42.5	42.1	
7	花莞高速*	续建	起于机场高速太成立交，终于增城东江附近，全长65.2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1.6公里	2014—2019	140.41	136.4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8	汕湛高速惠（州）清（远）段*	续建	起于惠州龙门县龙华镇，终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全长125.5公里，广州境内长度29.2公里	2015—2019	26	26
9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拥堵路段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起点位于机场高速太成互通，终点位于机场高速蚌湖互通，广州境内长度7.13公里	2015—2016	2.46	2.12
10	广佛肇高速*	新建（新开工）	东起华南快速路三期朝阳立交，西接佛山一环里水立交，全长47.3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58公里	2016—2019	16.01	16.01
1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新建（新开工）	起点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富力金港城南侧（与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相接），终点位于天河区环城高速公路奥体互通立交，全长45.67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5.67公里	2016—2022	149.4	149.4
12	新派高速*	新建（新开工）	起于增城新塘镇，往北经永宁、朱村、小楼，终于派潭镇，全长52.8公里，广州境内长度43.5公里	2016—2020	96.7	96.7
13	莞莞高速东延线（红海大桥连接线）*	新建（新开工）	西接花莞高速，东连红海大桥，全长7.4公里，广州境内长度7.4公里	2016—2018	9.06	9.06
14	北二环改扩建工程	新建（改扩建）	西起白云区江高镇聚龙村，东止于黄埔区火村，对道路全线由双向六车道拓宽成双向十车道	2019—2024	70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5	街北高速扩建	策划	全段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全长22公里			
16	莲花山过江通道	策划	起于广明高速，至麻涌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全长12.2公里			
17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江中高速东延线）	策划	起于江中高速新隆立交，止于广州南沙港快速，全长21.52公里，广州境内长度15.5公里			
18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万顷沙连接线）	策划	起于深中通道万顷沙互通，止于江中高速东延线，全长9.0公里，广州境内长度9.0公里			
19	北部快线	策划	大广高速（宣星村）—科韵路			
<b>二、客运枢纽</b>					255.55	134.61
1	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新塘站综合体）*	续建	广州市铁路枢纽辅助站，规划范围为2.7平方公里，一期建设综合体	2014—2018	38	30.2
2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新建 (新开工)	城际轨道枢纽站，广州北部交通中心，“空铁联运”重要枢纽点，同时对广州北站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并整合花都区客运站、广州北站汽车客运站（旧）、一汽花都客运站	2015—2018	28.95	27.9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3	广州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新开工)	在既站原址上对广州站进行改造，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规划国铁场8台15线，在城际场2台4线	2018—2022	119.5	8
4	广州南汽车客运站（二期）	新建(新开工)	广州南汽车客运站二期项目，国家一级客运站，规划用地面积1.59万平方米	2016—2018	3.83	3.22
5	滘口汽车站（升级改造）	新建(前期)	升级改造项目，规划为国家一级客运站，用地规模为12.16万平方米	2017—2020	5.77	5.74
6	增城站	新建(新开工)	集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等于一体的广州东部地区客运辅助枢纽、一级客运枢纽站，国铁场近期3台7线，预留扩大至4台10线的条件	2017—2020	10	10
7	南沙站	新建(新开工)	铁路枢纽辅助客站，衔接深茂铁路、肇南城际和广中珠澳城际等线路，规划客专场6台10线，城际场4台8线	2018—2022	4.5	4.5
8	棠溪站*	新建(新开工)	新建广州铁路枢纽主要客站，规划国铁车场8台15线，广清城际场2台2线	2017—2020	45	45
9	广州东站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	策划	一级客运枢纽，升级改造后用地规模扩大至5.64万平方米，同时将越秀南站搬迁至该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0	增城汽车客运站	策划	建设成二级客运枢纽，同时整合光明汽车站、二汽增城客运站和广运增城客运站，建设规模6.29万平方米			
11	机场站(T3)	策划	空铁一体化换乘的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引入国铁客运专线、城际动车和地铁十八号线。场站规模为4台10线			
<b>三、货运物流</b>						
1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新建 (前期)	分为集装箱场、特货场、快运场、综合货场、到发场	2016—2018	45.4	45.4
2	石龙集装箱办理站	新建 (前期)	项目位于东莞、惠州、广州交界处，既有石龙站东侧，从石龙站接轨	2016—2020	8.5	8.5
3	增城铁路货场*	新建 (新开工)	广州货运东北绕城线配套建设项目	2015—2018	11.7	11.7
4	广州黄埔国际医药物流港*	续建	黄埔集装箱中转站改造升级项目，包含医药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具备冷库储存、配送服务等功能	2014—2018	5.17	3.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5	华南城市冷链物流园*	续建	广州长运仓储及交通设施项目二期，主要建设集仓储配送、商务展贸、研发交流、信息功能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中心	2015—2018	4.2	4.08
6	神山货运站（二期）	新建 (新开工)	公路主枢纽货运站扩建项目	2016—2018	2.02	1.92
7	白云货运站（二期）	新建 (新开工)	公路主枢纽货运站扩建项目	2017—2019	1.61	1.34
8	白云机场二号货站	策划	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			
9	白云机场西区货站	策划	在第四跑道西侧规划建设国际2号货站			
10	万顷沙铁路物流中心	策划	结合南沙港铁路建设物流中心			
11	南沙港铁路物流中心	策划	结合南沙港铁路建设物流中心			
12	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	策划	位于沙仔岛汽车码头后方，占地面积109.3万平方米，用于发展临港物流、商贸、会展、金融等汽车增值服务业	2016—2020	12.8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b>四、道路网络</b>						
<b>(一) 省道及节点改造</b>						
1	国道 G106 线从化西爪地至联民段	续建 (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16.905 公里	2016—2020	3	29.5
2	国道 G106 线花都龙口至清潭段	续建 (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3.022 公里	2016—2020	1.7	2
3	国道 G325 线番禺金业平交至三普村委会段	续建 (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9.519 公里	2016—2020	0.57	0.47
4	国道 G325 线番禺三善大桥扩建	新建 (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1.9 公里	2016—2020	2.5	2.5
5	省道 S355 线交通堵塞点青云路口立交桥建设工程	续建 (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0.645 公里	2016—2020	0.7	0.4
6	国道 G106 线花城收费站至龙口段 (扣除 S118 线与 G106 线并线路段 1.5 公里)	新建 (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13.24 公里	2016—2020	3.2	3.2
7	省道 S118 线分水至太平墟段	新建 (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 11.42 公里	2016—2020	3	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8	省道S118线花都洛柴岗至花东镇段	新建(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5公里	2016—2020	0.33	0.33
9	省道S118线花都坪山村至花港路口段	新建(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15.2公里	2016—2020	1.09	1.09
10	省道S267线花都珠江水泥厂至环山段	新建(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11.1公里	2016—2020	0.59	0.59
11	省道S379线萝岗永岗至长平段	新建(改造)	路面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11.2公里	2016—2020	0.73	0.73
12	省道S256线挂绿小学至荔城大道路口段	新建(改造)	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境内长度2.2公里	2016—2020	2.3	1.8
13	省道S111线南丰路至洪奇沥大桥段	策划		2016—2020		
14	G107线开创大道跨线桥工程	续建	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八车道，上跨开创大道，项目全长2.6公里	2015—2016	4.75	2.94
15	G106线与S114平交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	隧道长600米，三车道，下穿广花线	2016—2017	1.13	1.1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6	G106线新科路口跨线桥工程	新建(改造)	桥长500米，六车道，上跨X304	2016—2017	0.98	0.98
17	G324线与S118平交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	桥长500米，六车道，上跨S118	2019—2020	0.96	0.96
18	S114线夏茅路口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	桥长500米，六车道，上跨X264	2019—2020	0.98	0.98
19	S379仙村上跨广深铁路立交桥及延长线工程	新建(改造)	桥长370米，道路全长2120米，六车道，上跨广深铁路	2016—2017	2.95	2.95
20	S119正果大桥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	桥长220米，四车道，上跨增江	2016—2017	0.7	0.7
(二) 县道及连接线						
1	X264线江村大桥	新建(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六车道，位置在X264跨流溪河处，桥长255米	2016—2020	0.61	0.61
2	江石线江石大桥	新建(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六车道，起终点为石井大道—金沙南路，桥长910米	2016—2020	2.18	2.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3	从化市鳌头产业基地街人线改造工程 项目(X286 线民乐至人和段公路扩宽工程)	续建 (改造)	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六车道，起终点为京珠高速桥下—S355 路口，项目全长 4.55 公里	2012—2016	1.67	0.52
4	温泉镇至大岭山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四车道，起终点为石门国家森林公园—G105 路口，项目全长 14.8 公里	2016—2020	2.99	2.99
5	X304 线钟港大道东延线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六车道，起终点为 G105 路口—沙亭岗，项目全长 7.5 公里	2016—2020	2.47	2.47
6	X304 线陈太路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四车道，起终点为 G105 路口—太和，项目全长 4.2 公里	2016—2020	1.23	1.23
7	X304 线均禾大道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六车道，起终点为 G105 路口—太和，项目全长 7.9 公里	2016—2020	2.29	2.29
8	X297 线黎边村段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四车道，起终点为 金山大道—黎边村，项目全长 2 公里	2016—2020	0.88	0.88
9	X270 线沙溪大桥扩建及沙溪平交 改造工程	续建 (改造)	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四车道，位置在沙溪大桥，项目全长 1.92 公里	2015—2018	4.64	4.6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改造)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投资 (亿元)
10	X301 线白沙至长湖段	新建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四车道，起终点为 S355 路口—长湖，项目全长 5 公里	2016—2020	1.05	1.05
11	X292 线派潭至高滩段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四车道，起终点为派潭—S355 路口，项目全长 12 公里	2016—2020	1.80	1.80
12	X272 线太和至人和段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四车道，起终点为 G105 路口—G106 路口，项目全长 6.7 公里	2016—2020	1.10	1.10
13	X266 线太汉塘至石角段	新建 (改造)	二级公路，四车道，起终点为 S267 路口—S118 路口，项目全长 6.5 公里	2018—2019	1.11	1.11
14	广州街北高速公路凤凰城立交连接线工程	新建 (改造)	一级公路，六车道，起终点为街北高速—G105 路口，项目全长 2.9 公里	2016—2020	1.96	1.96
15	从化珠江温泉大桥	续建 (改造)	二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四车道，起终点为 G105—乌石村，项目全长 1.68 公里	2012—2016	1.88	1.88
16	G105 国道云星至 G106 国道龙聚连接线工程	续建 (改造)	二级公路，二车道，起终点为乌石村—龙聚，项目全长 24.48 公里	2013—2016	5.63	5.63
17	古田村至下溪村道路改造工程	续建 (改造)	四级公路，起终点为古田村—下溪村，项目全长 5.84 公里	2014—2016	0.63	0.6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8	X934 中田桥重建工程	续建 (改造)	四级公路，桥长240米	2015—2016	0.04	0.04
19	海华大桥工程	续建 (改造)	双向八车道，起终点为顺德区佛陈路东延线—番禺双涌路，项目全长2.8公里	2015—2016	6.22	6.22
20	海浦大桥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双向六车道，起终点为南海区三山长江路—番禺南浦大道，项目全长2.2公里	2016—2017	6.00	6.00
21	广惠高速新城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四条匝道，实现广惠高速与新城大道的交通转换，起终点为广惠高速—新城大道，全长2.36公里	2016—2017	1.40	1.40
22	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立交工程	新建 (新开工)	建设四条匝道，实现广惠高速与沙宁路的交通转换，起终点为广惠高速—沙宁路，全长2公里	2016—2017	1.76	1.76
23	番禺区南大干线对接南海区魁奇路东延线工程	新建 (新开工)	一级公路，双向八车道，起终点为南大干线—魁奇路，项目全长0.86公里	2016—2018	2.65	2.65
24	太平镇神岗大桥建设工程	续建 (改造)	二级公路，四车道，项目位于神岗村，桥长230米	2015—2016	0.37	0.37
25	X261 正麻线改造升级	策划	二级公路，二车道，起终点为正果镇—麻榨镇，项目全长18公里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26	从化北部生态旅游观光环线公路	策划	三级公路，项目全长145公里	2016—2020		
27	大广高速公路立交至谷星村连接线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起终点为大广高速公路立交—谷星村，项目全长5公里	2016—2020		
28	G105国道（国家森林公园路口）至溪头村段改造工程（彩虹桥北至溪头村道路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起终点为彩虹桥北—溪头村，项目全长12公里	2016—2020		
29	良平村至溪头村道路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起终点为良平村—锦村，项目全长19公里	2016—2020		
30	X287线良口枫木塱桥至X262段改造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项目位于良口镇，全长17公里	2016—2020		
31	X262线改造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项目位于吕田镇，全长26.3公里	2016—2020		
32	大岭山至南昆山道路连接线工程	策划	二级公路，两车道，起终点为温泉镇—南昆山，全长6公里	2016—2020		
(三) 城市道路					738.73	682.78
城市道路（快速路）					332.42	312.2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	新化快速路北段	续建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新港东路—长洲，全长4公里	2015—2020	2.00	2.00
2	黄榄干线二期	续建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南沙港快速—顺番公路，全长7.5公里	2015—2016	16.88	16.88
3	飞鹅山隧道（原鬼洲大桥连接线）	续建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虎门大桥—鬼洲大桥，全长2.75公里	2015—2019	7.60	7.60
4	新广从快速化*	续建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黄石路—街口，全长52公里	2013—2017	37.10	22.18
5	新南大道工程	续建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荔红南路从工业大道—车城大道，全长1.9公里	2015—2017	2.00	2.00
6	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改造工程	续建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金坑—中新段，全长8.6公里	2015—2018	6.10	2.55
7	红棉大道工程	续建	快速路，六—八车道，起终点西二环—山前大道，全长18.7公里	2015—2018	29.79	29.79
8	南大干线*	(新开工)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石壁街钟三路—莲花大道，全长30.3公里	2016—2020	131.48	129.7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9	广花一级公路（S114省道）快速化改造	新建（新开工）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黄石西路—雅瑶中路，全长18公里	2014—2019	19.92	19.92
10	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机场北进场路口—红棉大道，全长14.2公里	2016—2018	19.63	19.63
11	滨江路工程	新建（新开工）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荔红南路—新街大道，全长3.2公里	2016—2018	5.00	5.00
12	莲山路工程	新建（新开工）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全长3.4公里	2016—2018	5.62	5.62
13	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	新建（新开工）	快速路，八车道，起终点花山立交—花东立交，全长6.1公里	2017—2020	14.66	14.66
14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	新建（新开工）	快速路，六—八车道，起终点新街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与G106国道交叉口，全长8.8公里	2016—2018	34.64	34.64
15	广汕路南绕线	策划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朱宁路—荔三路，全长23公里			
16	广汕路北绕线	策划	快速路，六车道，起终点荔新公路谢屋人行天桥—广汕路三联段—荔三路，全长30.4公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37	创新大道（北太路—健康大道）	策划	起于北太路，止于健康大道，全长9.7公里，宽60米，双向8车道			
38	白云二线（机场路—庆槎路）	策划	起于机场路，止于庆槎路，全长3.92公里，宽40米，双向6车道			
39	白云五线（G106—大源北路）	策划	起于106国道，往东经过龙归城，止于大源北路，全长约18公里，宽60米，双向8车道			
40	槎神大道（白云一线—鸦岗大道）	策划	起于白云一线，止于鸦岗大道，全长7.5公里，宽50米，双向6车道			
41	白云三线（106国道—广花路）	策划	起于106国道，止于广花路，全长3公里，宽40米，双向6车道			
42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	策划	起于石井大道，止于新广花路，全长2公里，宽40米，双向6车道			
43	增莞大道工程	策划	该道路计划按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标准建设，北接广州教育城及挂牌新城，在东江北岸与花莞高速设置互通立交，往南跨越东江河后接东莞市北环路（S120）			
44	新槎大桥项目	策划	项目连接东莞中堂镇与广州增城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45	雅瑶路	策划	广清高速—G106，7.7公里			
46	钟港大道	策划	机场东快速路—京珠高速，7.2公里			
47	北太路西延线	策划	江人二路—G106，3.8公里			
48	106国道市政化改造	策划	机场路—人和桥，14.8公里			
49	天河东路北延线	策划	天河东路—沙太南路，2.7公里			
50	东晓南—广州南站连接线	策划	东晓南路南端—广州南站，8.7公里			
51	临江大道东延线	策划	西起车陂路，东至港前路，全长约4.1公里			
52	大坦沙系统工程	策划	路线全长约5.9公里，含两座跨江大桥白沙河大桥、白坭河大桥外，还包括5个立交			
53	西湾路接荔湾路隧道	策划	道路全长约1公里，红线宽20米，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含穿广三铁路隧道和东风西路匝道桥			
54	沉香沙大桥工程	策划	里横路—西槎路，2.1公里			
55	建设大道接大坦沙大桥工程	策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56	花城大道提高通行能力改造工程+花城大道东延线二期	策划	广州大道—车陂路，7.8公里			
57	云溪路西延线	策划	广州大道—华南路，4.1公里			
58	长港路及连接琶洲过江隧道	策划	东起西基路，西至新港东路，主干道，11.4公里			
59	黄埔东路信华路至广深高速段快速化	策划	包括黄埔东路东段和广深大道西段，西起信华路，东至广深高速，全长10.8公里			
60	鱼珠隧道	策划	茅岗路—金洲北路，3.2公里，主干道			
61	九龙大道北延线	策划	南起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边界，北至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全长4.2公里			
62	知识城大道工程	策划	长约11.7公里			
63	知识城 KM1 号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道路	策划	南起知识大道，北至钟太大道，长约5.92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64	清远市东环路与花都路网衔接工程	策划	项目起于清远市伦洲大桥南延线，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经连安村、迎咀水库、X404，沿花都区Y776接建设路。路线全长18公里，双向六车道			
65	沙鱼洲隧道	策划	南大干线—黄埔东路，5公里			
66	东风路/先烈南路立交	策划				
67	环市西路（西湾路口）跨线桥	策划				
68	广园快速路华景新城出口	策划				
69	流花湖隧道至人民桥系统改造	策划	东风路—人民桥，3公里			
70	环市路/麓湖路交叉口	策划				
71	大北立交	策划				
72	西场立交	策划				
73	东风路/农林下路立交	策划				
74	五山路/广园路立交	策划				
75	中山大道/天府路交叉口	策划				
76	新港路/瑞康路交叉口	策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77	开发区西区东出口	策划	东江大道—新塘滨江路，广州境内共新建7公里，打通开发区西区东出口，与广深沿江高速、东鹏大道相接			
78	物流大道	策划	机场大道—机场第二高速，长约3.2公里，双向6车道			
79	港前路改造	策划				
80	姬火路改造	策划				
81	港前路与广深沿江高速联络线	策划				
82	大沙东路四期工程	策划				
83	三东大道东延线	策划	西起机场高速北延线，东至机场东部快速路，全长约4600米			
84	马场路—海洲路隧道	策划				
85	新广从快速化北延段	策划	街北高速路口至迎宾路口，全长7公里，近期对2个路口进行改造：华景路口下沉通道，与省道S355交叉；天马路路口下沉通道，与省道S256（七星岗路）交叉；远期需要对3个节点进行改造：江埔路口地下通道；河东北路路口下沉通道；迎宾大道路口跨线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86	八乡大道	策划	起于省道S355线，止于大广高速，全长约5.7公里，宽度40米，含四座下穿隧道			
87	环市路（含沙龙路改造）	策划	起于省道S355线，止于环城北路，建设长度约3.9公里，宽度60米			
88	迎宾大道	策划	起于迎宾末桥，止于环市路，全长约4.5公里，宽度60米			
89	环城北路	策划	起于国道105线，止于省道S355线，全长约7.14公里，宽度60米			
90	城南大道	策划	起于省道355线，止于城内路，全长约0.94公里，宽度30米			
91	河北路延长线	策划	起于迎宾大桥，止于环城北路，全长约1.35公里，宽度30米			
92	街口大桥	策划	项目位于街口大桥原址附近，桥梁总长约800米			
93	河滨路改造	策划	起于荔景园西门，止于盛景南路，全长约2.9公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94	河东路改造	策划	起于河东南路，止于河东北路，全长约3.7公里			
<b>五、公共交通</b>						
<b>(一) 地铁</b>						
1	广佛线(广州段)*	续建	广州段全长约17.4公里，已开通12公里，目前在建的燕岗—沥滘段5.48公里	2008—2019	74.83	12.28
2	十三号线首期*	续建	首期全长约27公里，设11座车站，起终点为鱼珠—象颈岭	2013—2017	190.26	95.63
3	六号线二期*	续建	全长约17.6公里，设10座车站，起终点为长湴—香雪	2011—2016	91.08	37.32
4	七号线一期*	续建	全长约18.6公里，设9座车站，其中换乘站4座，起终点为广州南站—大学城南	2011—2016	92.31	48.43
5	九号线一期*	续建	全长约20.1公里，设10座车站，其中换乘站2座，起终点为飞鹅岭—高增	2011—2018	109.09	51.95
6	八号线延长线*	续建	全长约1.8公里，起终点为凤凰新村—文化公园	2012—2017	147.29	6.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7	八号线北延段*	续建	全长约16.1公里，设12座车站，起终点为文化公园—白云湖	2013—2018	134.56	74.29
8	十四号线首期*	续建	全长约54.1公里，设13座车站，其中换乘站2座，起终点为嘉禾望岗—街口	2013—2018	213.98	115.14
9	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	续建	全长约21.8公里，设5座车站，起终点为新和—镇龙	2013—2017	92.84	54.54
10	二十一号线*	续建	全长约58.7公里，设14座车站，起终点为天河公园—增城广场	2013—2018	305.23	174.66
11	四号线南延段*	续建	全长约12.6公里，设6座车站，起终点为金洲—南沙客运港	2013—2017	83.76	44.41
12	十一号线（环线）*	新建 (新开工)	全长43.2公里，共设32座车站，线路为环线，设19个换乘站	2016—2022	420.58	183.78
13	十八号线	新建	全长约65.3公里，共设9座车站			
14	二十二号线	新建	全长约31.4公里，由番禺广场至白鹤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b>(二) 公交站场(独立用地)</b>						
1	琶洲塔公园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	2016—2017	0.54	0.14
2	中山八路公交枢纽站(改造)*	新建 (改造)	枢纽站，占地面积33825平方米	2016—2019	4.75	4.7
3	大和西约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	2016—2017	0.23	0.13
4	广钢新城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2016—2017	0.25	0.25
5	白云新城白云公园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2016—2018	0.59	0.59
6	西朗公交枢纽站*	新建 (新开工)	枢纽站，占地面积26300平方米	2016—2018	4.19	3.87
7	广州南站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枢纽站，占地面积13600平方米	2016—2018	1.88	1.88
8	知识城南起步区公交站场	续建	首末站，占地面积5800平方米	2014—2017	0.26	0.2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9	永和永岗公交站场	续建	首末站，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2014—2016	0.04	0.03
10	联和公交站场	续建	首末站，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2014—2017	0.03	0.03
11	番禺广场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2016—2017	0.0076	0.0076
12	沙湾大桥公交站	新建 (新开工)	首末站，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2016—2017	0.01	0.01
13	钟落潭职教中心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			
14	钟落潭新和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			
15	丰乐南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16	东沙经济区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17	大沙东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8600平方米			
18	杨箕东公交站	策划	首末站，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b>六、交通信息化</b>						
1	城市主干道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新建(新开工)	提高交通运行整体分析水平、促进核心区拥堵精细化监控与管理、提升主干道与城市出入口车辆运行及规律分析水平等	2017—2019	0.20	0.20
2	公交站场站点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新开工)	围绕“平安广州”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全市公交车站场进行建设及已建高清化改造。系统平台建成后能对站场、站点的车流、客流、交通及治安违法行为进行监控、分析、预警	2017—2019	1.00	1.00
3	公交车客流采集系统	新建(新开工)	通过安装公交客流采集装置，实现对上下车数据的在线采集与实时传输，为公交运营管理及行业监管服务	2016—2018	0.50	0.50
4	停车监测与智能管理系统	新建(新开工)	实现对停车场分布、实时车位信息、收费信息、停车需求信息等进行采集分析，合理配置停车位资源，减少停车巡游与无效行驶	2017—2019	0.20	0.20
5	重点区域人群监测系统	续建(系统升级)	实现对重要客运用场站、交通枢纽场站、公交车站的乘旅客的实时流量、历史数据、人流来源进行掌控，为管理部门实现高效的交通综合管理、应急指挥提供有效支撑	2016—2018	0.08	0.0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6	大交通综合数据交换与共享子平台*	新建 (新开工)	整合形成包含城市交通、轨道交通、民航、铁路、邮政、物流等在内的大交通数据存储平台；对外应具有与其他政府部分进行原始数据、融合数据共享交换的接口，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基础数据、专门数据访问接口	2016—2019	0.10	0.10
7	新型旅游公交信息系统	新建 (新开工)	通过建设相关APP、宣传网站，借助支付宝、微信或携程、途牛、马蜂窝等渠道进行代理售票，线上、线下打通资源	2016—2017	0.03	0.03
8	一键叫车信息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基于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利用移动互联网实现一键叫车功能的需求收集与快速响应，实现乘客按需乘车的新型出行方式，提高公交出行服务水平，创新公交调度管理模式	2016—2017	0.03	0.03
9	公交客流分析系统	续建 (系统升级)	实现对全市所有公交线路、站点和车辆全天候客流采集和深入分析	2016—2017	0.03	0.03
10	智慧公交车载终端升级	续建 (系统升级)	面向客流视频检测需求升级公交车载终端，对车载视频、储存传输等的终端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人—车—路协同的智慧公交建设	2017—2018	0.42	0.4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1	公共自行车智能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包含业务系统、监控调度管理、智能调度管理、服务网点设备维护管理等业务服务，以及通过APP实现租还车、移动支付等便民功能	2016—2017	0.03	0.03
12	出租车智能电召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出租车新增新型安卓平板终端，为司机提供电召、导航、评价、电子支付等新服务，由企业自主投资建设	2016—2017	0.03	0.03
13	出租车车载终端升级	续建 (系统升级)	具备车辆定位、出租车运营数据采集、驾驶员信息采集、服务评价等功能，基于通信系统实现与出租车综合服务平台互通，对出租车运行和驾驶员行为进行监督	2016—2018	0.55	0.55
14	公交交互平台	新建 (新开工)	以现有实时公交出行信息服务为基础，考虑定制公交等新兴需求，采取基于公交线路建立公交社区及公交线路好友社交等方式	2017—2018	0.03	0.03
15	交通综合监控与融合展示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借助数据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技术，实现对城市交通、道路运输、现代物流等行业运作规律的分析，充分发挥其平台在交通运行监测、协调联动、应急调度、运行分析等	2017—2019	0.05	0.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16	出租车执法稽查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建设开发出出租车智能顶灯执法稽查系统，提高现场近距离稽查执法工作效率	2016—2020	0.14	0.14
17	约租车行业监管平台	续建 (系统升级)	建设广州约租车行业监管平台系统，实现对企业、司机、车辆以及APP软件的监管要求，并预留社会转车平台接入接口	2016—2017	0.03	0.03
18	城市物流配送监管平台	续建 (升级)	接入14家试点企业的452辆试点企业车辆信息，对11个重点监控路段、31个配送中心和26125个配送点进行实时监控	2017—2018	0.04	0.04
19	交通综合执法监管系统	续建 (升级)	搭建广州市道路货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广州市道路货运信息化管理	2017—2018	0.04	0.04
20	综合客运枢纽疏运组织决策分析系统	新建 (新开工)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实现重要交通枢纽实时人群数量监测、人群来源、去向及驻留时长分析，统筹行业数据分析综合交通枢纽客流集散方式及时空变化态势	2016—2018	0.05	0.05
21	行讯通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续建 (升级)	进一步对“行讯通”提供的信息服务进行完善升级，为交通运输企业和出行者、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全面、可靠的交通信息服务	2017—2019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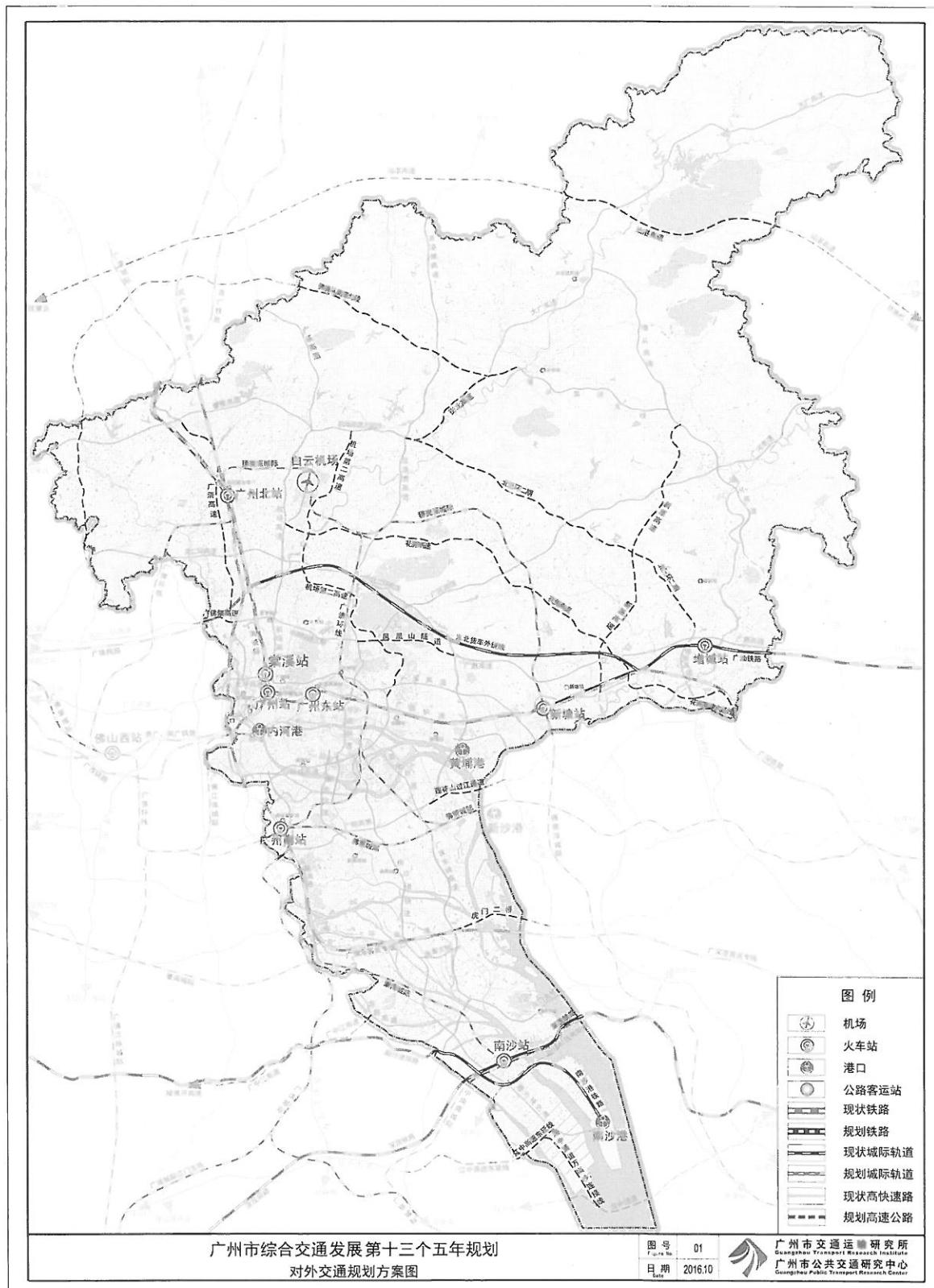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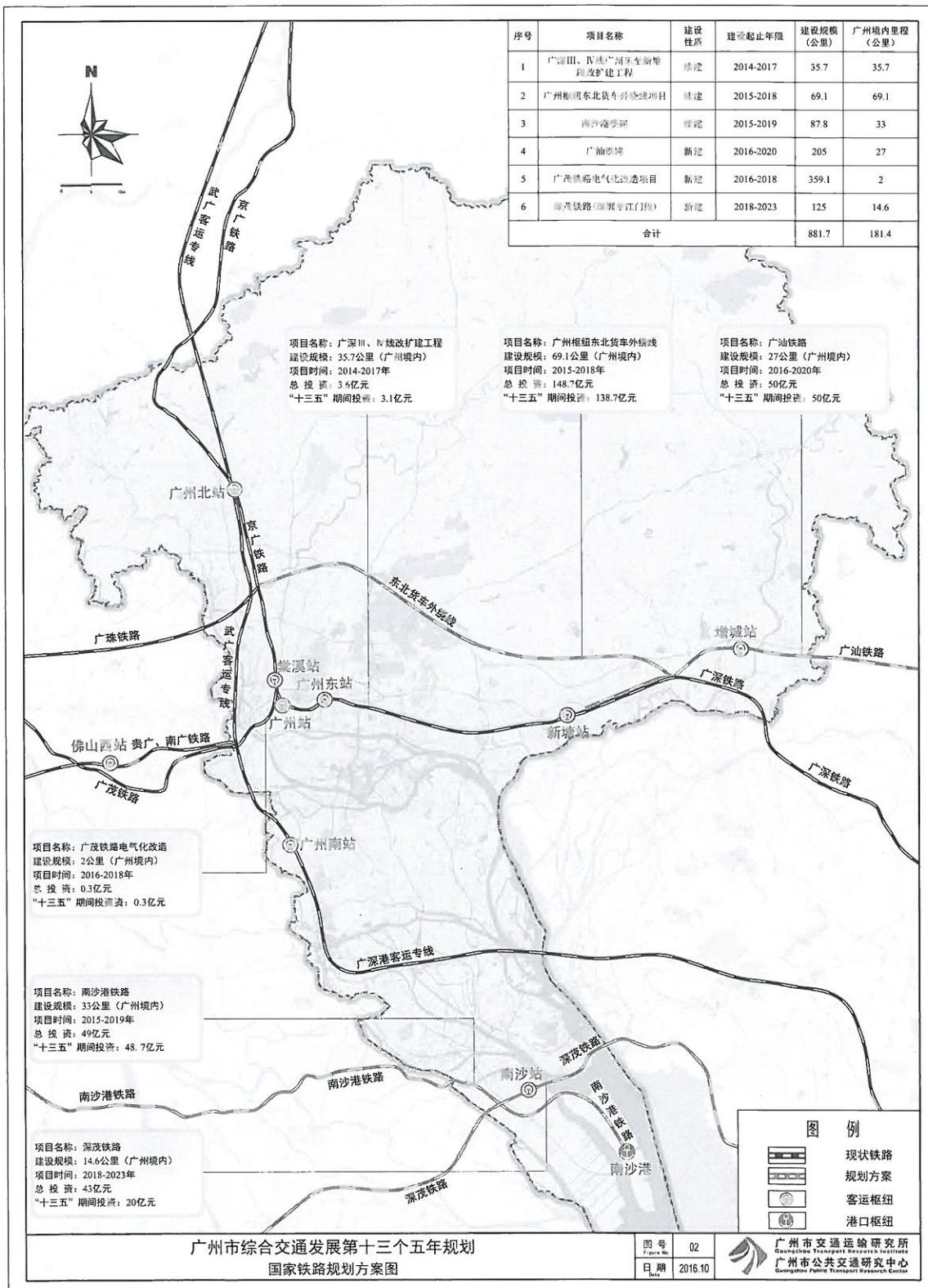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22	如约交通	新建/续建	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续建如约巴士、的士以及新建如约客票、水上巴士、自行车、停车、快递、学车、车辆维修等多个板块融合的智能交通网络平台、服务系统，满足公众个性化出行需求、多样化交通服务	2016—2018	0.375	0.375	
23	城市交通一卡通云服务平台	新建(新开工)	研发面向市民的交通一卡通云服务链条，推进空中发卡、移动 NFC 充值、线上消费、移动信息、服务等交通一卡通互联网应用，优化交通一卡通发行方式和载体，使交通信息化服务形态更丰富、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紧密，服务更高效、优质、便捷	2016—2018	0.20	0.20	
24	交通诱导信息服务平台	新建(新开工)	建立交通诱导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诱导屏等将实时路况、实时公交车等动态信息传递给公众，诱导公众转换出行方式、出行路线等	2016—2018	0.05	0.05	
25	交通管理系统项目	新建(新开工)	(1) 第四批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2) 公安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2016—2019	0.1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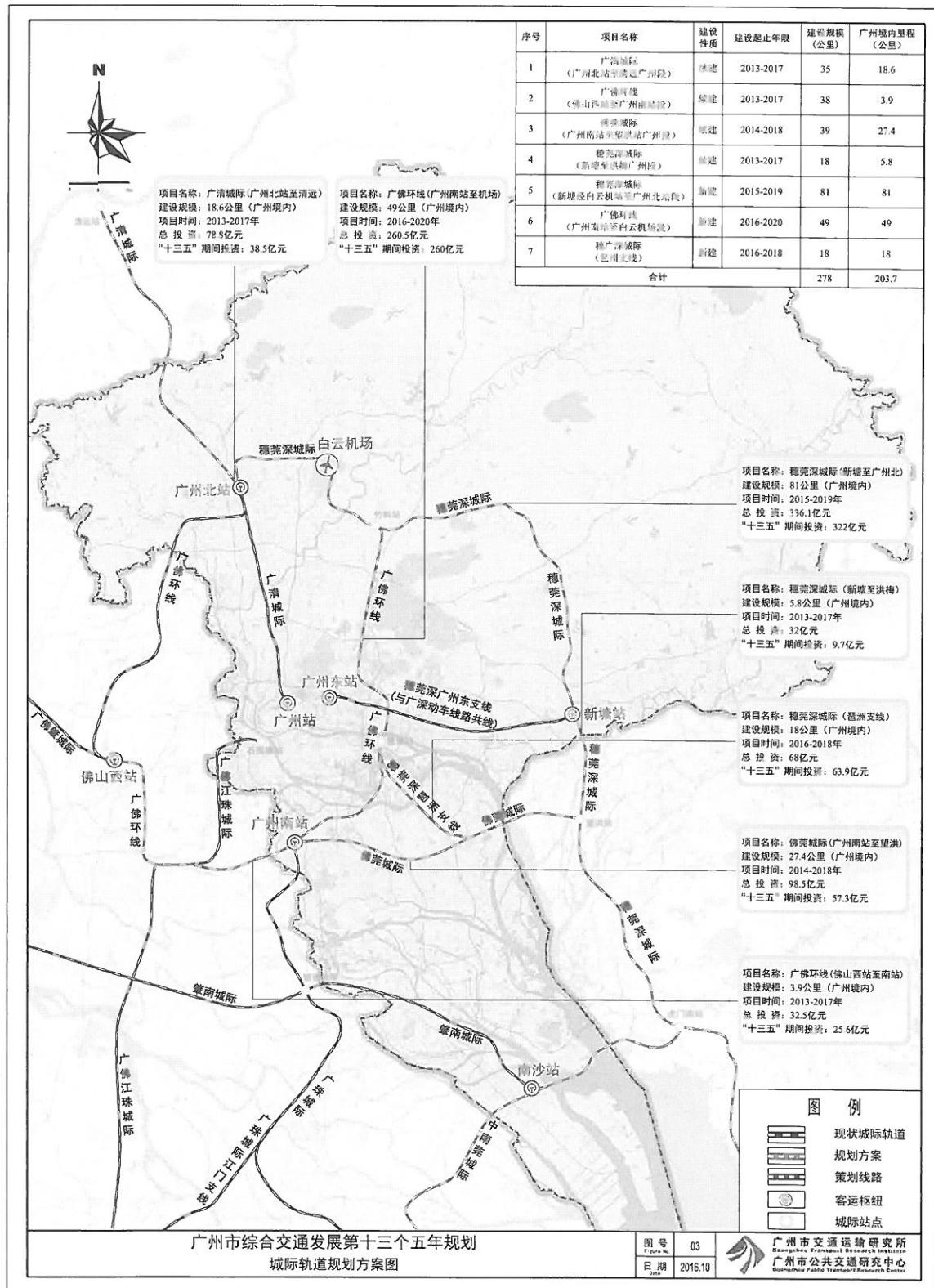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26	电子警察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新开工)	1. 电子警察升级改造内容包括：（1）更新 248 套新型电子警察前端系统；（2）配套的前端取电工程；（3）网络接入、数据接入及后台必须的软件部署、调试；（4）采购 30 套高清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 2. 升级改造机动车分控中心为支队的勤指揮中心，并作为支队总控中心的备份中心	2016—2019	0.20	0.20
27	车辆管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项目配套信息化建设	新建 (新开工)	(1) 车辆管理所新考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建设项目； (2) 机动车综合查验场建设项目； (3) 车管业务监控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16—2019	0.43	0.43
28	广州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新开工)	(1) 对专网及接入设备扩容改造、后台承载设备、高清平台等；(2) 中心区拥堵点周边交通监控高清化升级改造、优化；(3) 报废期电子警察设备升级改造工作，以及配套光纤通信租赁；(4) 采购 20 套移动检测抓拍设备；(5) 拥堵点交通采集点改造、优化；(6) 部分重点路段交通信息板改造；(7)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清数字化交通监控升级改造方案设计	2016—2019	0.12	0.12
29	交通管理监控及电子警察高清化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新开工)	(1) 对 680 个点位的信号控制机、通信设备进行升级；(2) 对控制系统进行扩容	2016—2019	0.84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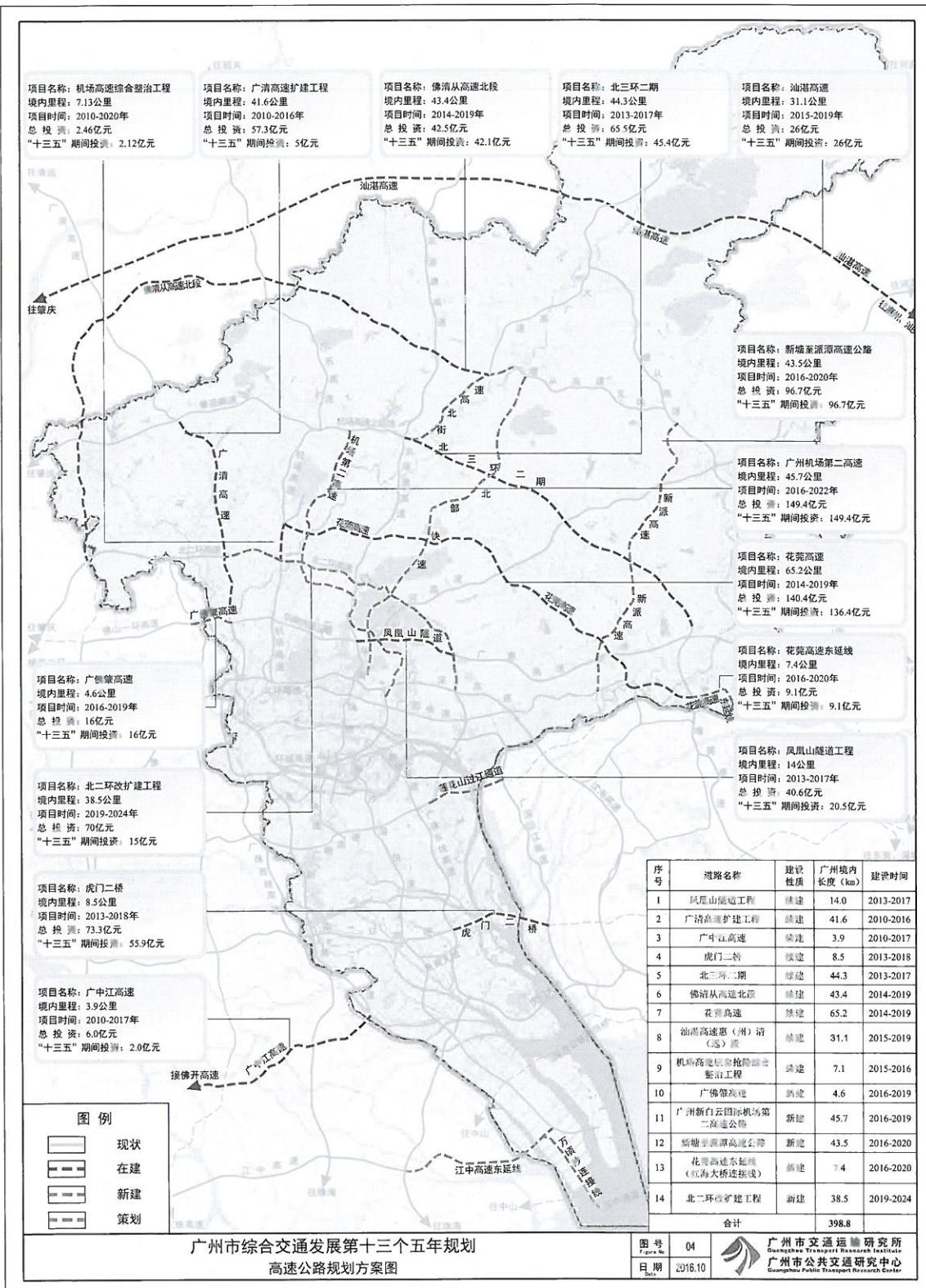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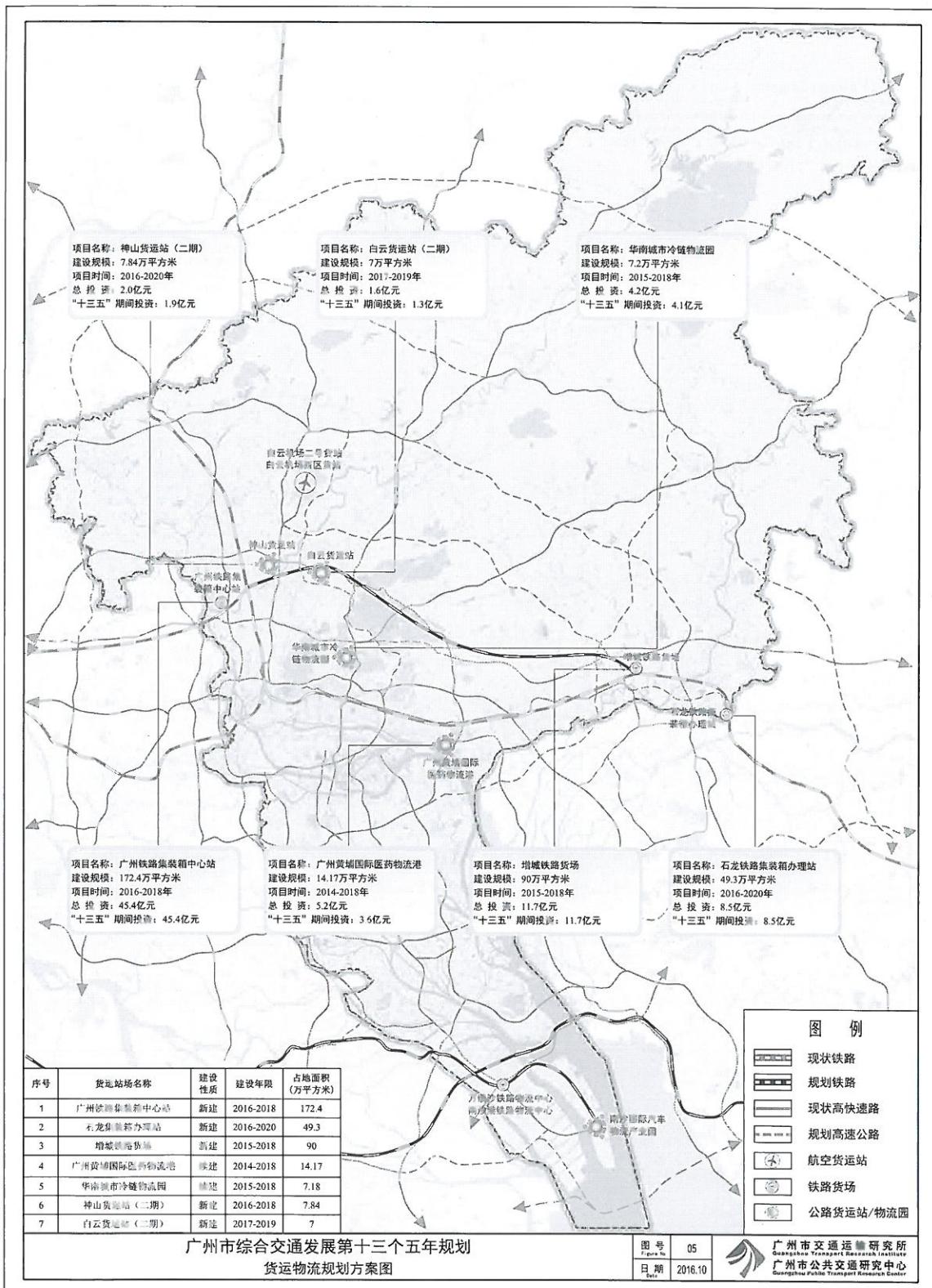
备注：“\*”为重点项目，选择依据是所列项目原则上总投资超过 20 亿元，兼顾未达到总投资但对全市交通发展起到较大作用，或者支撑三大战略枢纽发展、支持重点地区建设、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民生工程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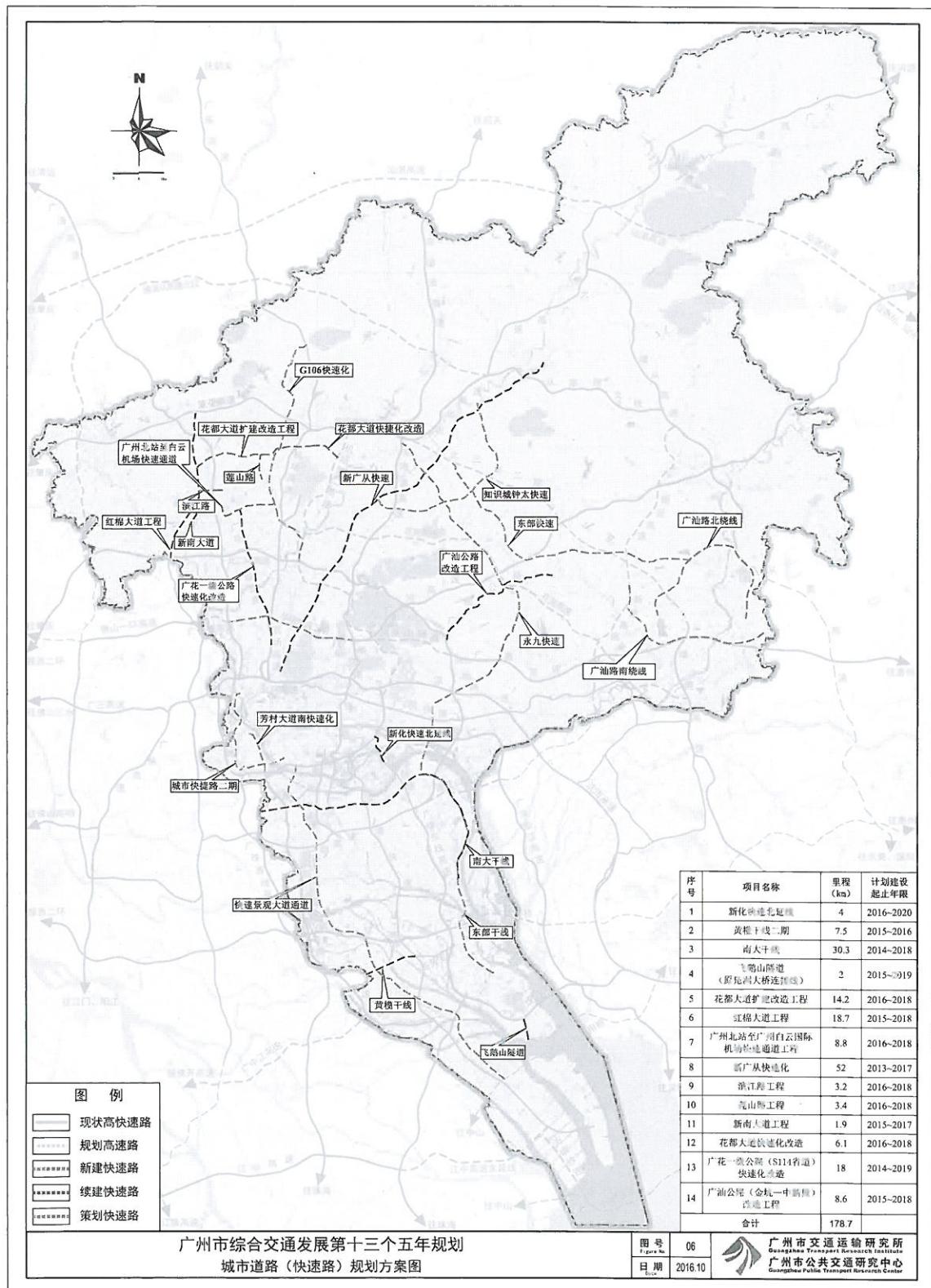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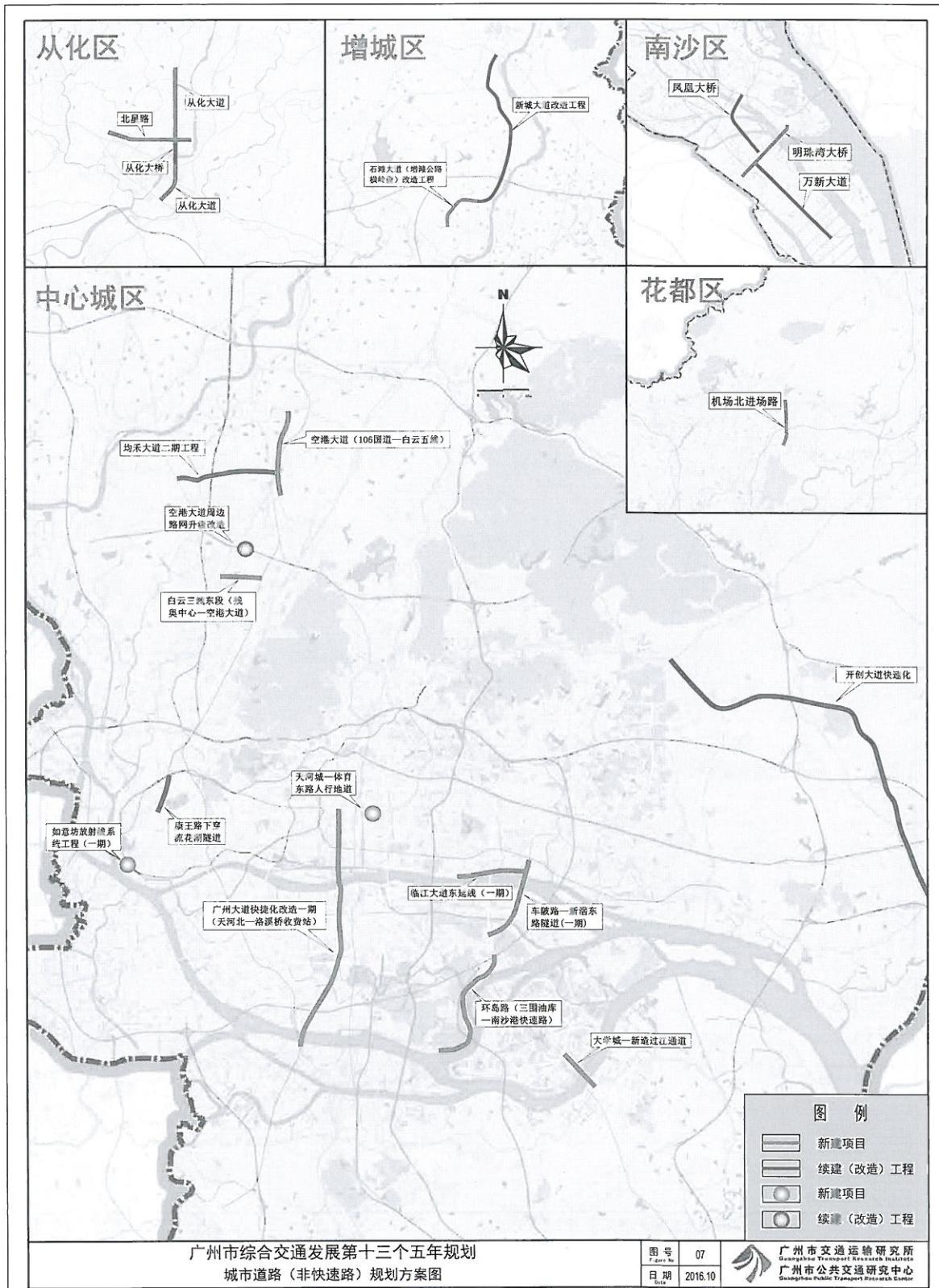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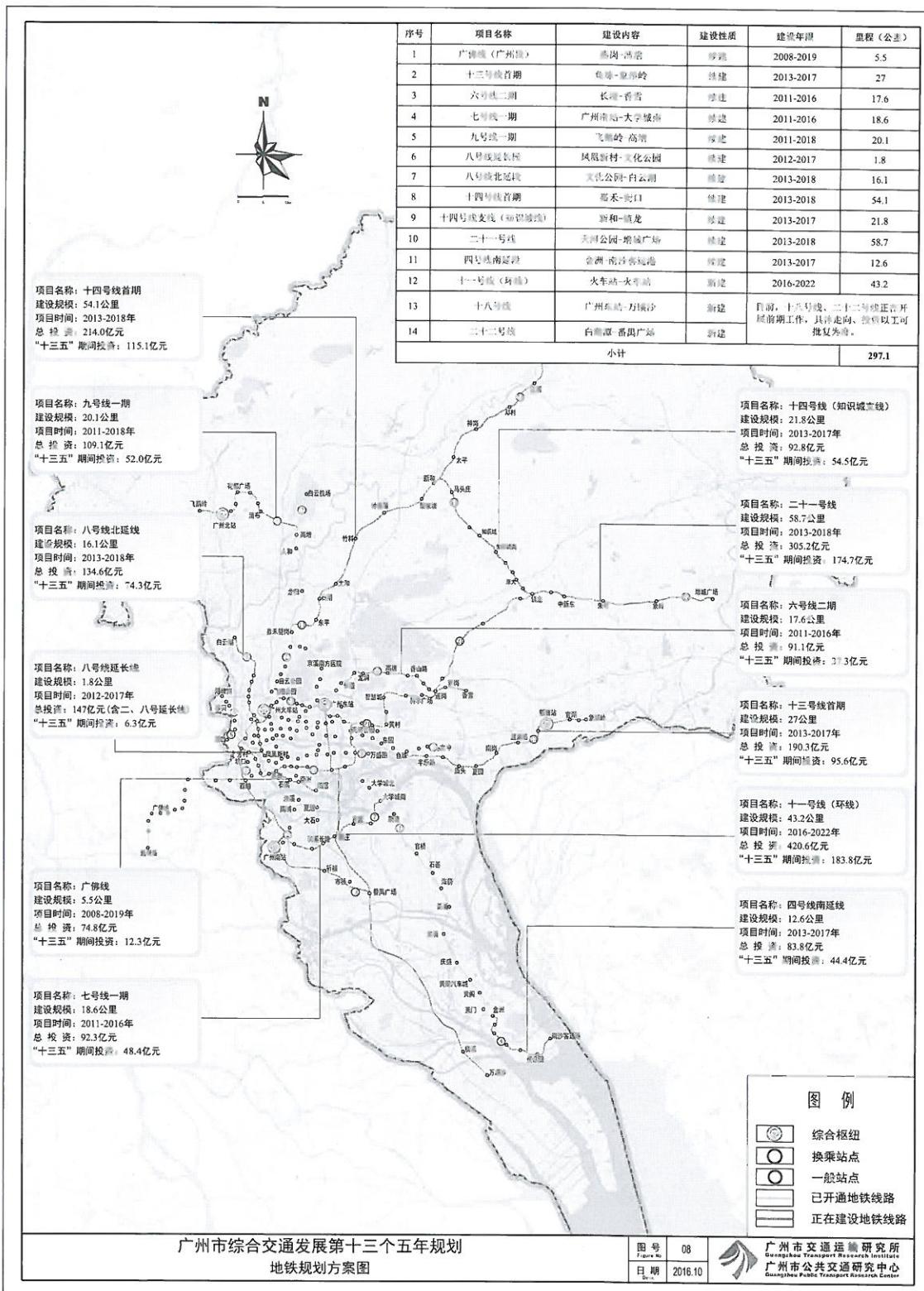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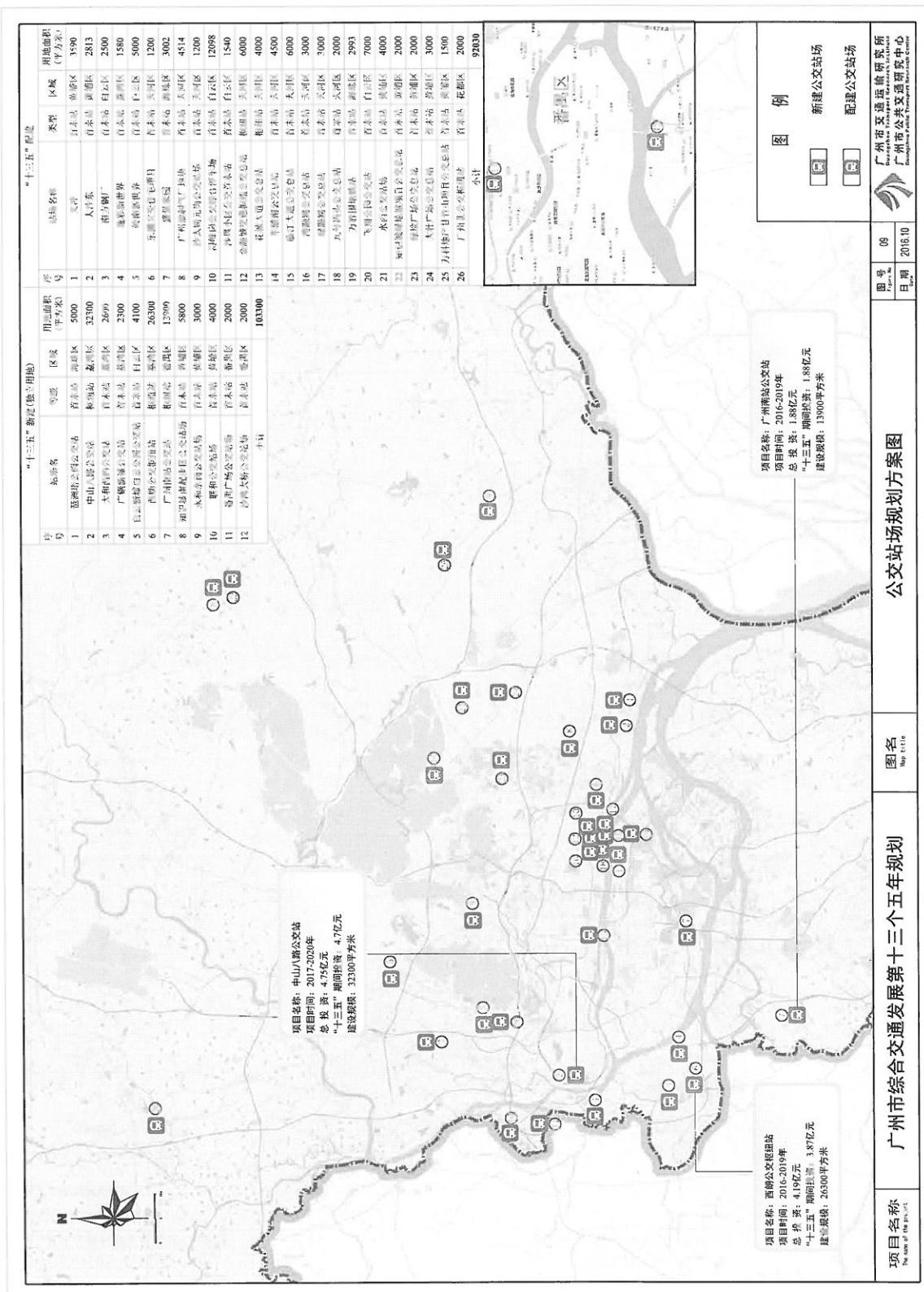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 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 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资委反映。

各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抓紧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实施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并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

## 市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 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中“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和市政府《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年）》要求，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主动与社会资本合作对接，用2—3年时间打好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攻坚战，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巩固提升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引领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用2—3年时间，充分运用市场、法律和行政手段，基本实现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优化和提升国有企业组织结构、资本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发展壮大市属国有经济。

1. 在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的基础上，对符合政策规定、满足出清条件的关停企业实施关闭退出。

2. 通过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对有价值资产予以盘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改善企业资产质量，提升效益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实现脱困。

### 二、分类处置“僵尸企业”

“僵尸企业”分为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关停企业，即已完全处于关闭或停业状态、职工已安置或仍有部分留守人员、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以及“三无”企业

(无人员、无资产、无场地);特困企业,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且连续亏损3年以上,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连续3年欠薪、欠税、欠息、欠费,生产经营困难造成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1年以上。据统计并报省国资委核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共378户,其中:关停企业280户,占企业总户数的74%,涉及资产98亿元、负债112亿元,在职职工789人、退休人员4559人;特困企业98户,占企业总户数的26%,涉及资产107亿元、负债116亿元,在职职工5898人、退休人员6758人。

根据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的不同类别,采取“四个一批”的方式,加快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的出清重组。

#### (一) 关停企业。

1. 兼并重组一批。对仍有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以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
2. 工商注销一批。对没有正常经营活动、企业员工已经得到妥善安置、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基本清理完的关停企业,实施工商注销。
3. 关闭破产一批。对资不抵债、没有任何价值资产的,在评估风险和成本的基础上,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后实施关闭破产。
4. 托管处置一批。对不能实施兼并重组,又难以通过工商注销或破产清算的关停企业,由股权托管中心、产权交易所等专业化处置平台托管,对“僵尸企业”实施专业化的出清重组。

#### (二) 特困企业。

1. 兼并重组盘活一批。对有品牌、有市场,但规模小、负担重的企业,加大监管企业内部的资源整合力度,通过增资减债、同类同质企业兼并重组、产权多元化改革等方式,提升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边际效益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对监管企业内部无力重组的,且符合其他监管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可采取跨企业间的重组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用,消化历史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整体上市条件的监管企业,可剥离其非主业企业至相关产业的监管企业或资产处置平台。

2. 资本运营做实一批。对具有产业价值或前景的企业,以推动优质资产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为契机,围绕上市主体的资产、市场方向和发展规划,直接纳入上市

资产范围；暂不具备吸纳上市条件的，委托给具备相关产业背景和能力的国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待条件成熟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3. 创新发展提升一批。支持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品牌价值和市场前景但因多种原因暂时陷入困难的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激发企业活力；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加快转型升级。

4. 关闭破产退出一批。对产品没有市场或处于产业链低端，缺乏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的企业，以市场机制为主，政策支持为辅，通过产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实施关闭破产退出，成熟一个，退出一个。

### 三、处置“僵尸企业”的工作步骤

(一) 核实情况。各企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建立单个“僵尸企业”档案，设立台账，建档入库，列明企业工商注册资料、资产负债、土地物业、拖欠职工工资和集资款、欠缴社保费和医疗费、拖欠税费、涉诉、或有风险、需安置人数（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及费用等情况。（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二) 制定方案。各企业根据摸查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号入座，分类施策选定“僵尸企业”的出清重组形式，制定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 组织实施。各企业组织实施“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前期基础工作。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并制定具体的人员安置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处置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 资产处置。根据“僵尸企业”的报表和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重组、拍卖、置换或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置。为提高处置效率和效益，可集中托管到省、市产权托管平台。（2018年底前完成）

### 四、吸引社会资本优化重组“僵尸企业”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僵尸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将产权多元化改革与国有资本结构调整相结合，促进市属国企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 (一) 引入社会资本。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除因集团战略发展确需保留或置入其他市属国企主业外，与集团主业配套不紧密、缺乏行业竞争优势、无法有效发挥国有资本作用的非主业企业，可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由社会资本控股经营。用好财政投入设立的各类政策性产业基金，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金所支持的相关行业。

### (二) 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准公益项目。

准公益性企业结合行业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偿政策性损失、“项目+资源”等综合开发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准公益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

### (三) 积极探索企业员工持股。

鼓励特困企业的职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原企业经评估后的资产或净资产(带负债)。对公信力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参股、发展前景好且风险可控的企业，国有股东可通过有偿融资、担保等方式帮助企业筹集初期的急需资金。

## 五、依托各类平台集中处置“僵尸企业”

依托股权托管中心、产权交易所等专业化处置平台，集中实施“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规范操作，实现处置阳光化、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在市国资委统筹下，各平台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签订委托协议。与各市属国有企业签定《委托协议》，明确托管范围，约定各方权责义务。

(二) 建立数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僵尸企业”信息系统、托管系统、分析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信息纳入数据库。

(三) 配合制定方案。针对“僵尸企业”的不同情况，配合市属国有企业研究制定产权转让、资产置换或打包拍卖、关闭破产清算等处置方案。

(四) 协助解决问题。加强与法院、金融机构、税务、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沟通，配合市属国有企业研究“僵尸企业”出清涉及债务、欠税、涉诉、工商注销等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

(五) 出清“僵尸企业”。属于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的，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决策和进场交易等程序；属于关

闭破产清算的，妥善安置职工，成立清算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债权追收和债务清理，出具清算报告，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

## 六、设立专项基金推动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鼓励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积极参与本轮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的改革，通过联合社会资本牵头设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基金等方式，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按照“政府推动、基金引导、分类处置、市场运作、支持改革”的原则运作，在“四个一批”企业的重组转型中发挥资金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治理等作用。

(一) 对兼并重组、创新发展类企业，发挥基金平台的引导作用，募集社会资金注入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持有企业股份，并会同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设计退出路径。

(二) 对资本运营类企业，由基金平台筹集部分资金注入，并持有企业一定股份。

(三) 对破产清算类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社会保险、再就业等费用按规定优先从企业资产处置收益中解决。对确有困难的企业，市财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依规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四) 对准公益性特困企业，将符合条件的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改造，前期可由基金平台注入一定的资本金，在一定期限内争取政府资本金补充、购买服务、财政补偿等，基金平台逐步退出。

## 七、完善配套政策

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按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对接、职工安置、财税支持、涉诉、工商注销等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 (一) 推动资产处置。

对纳入各类平台托管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经批准后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执行。推动商业银行落实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加大“僵尸企业”呆坏账核销力度。(市国资委、财政局、金融局，邀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指导)

### (二) 做好职工安置。

落实处置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维稳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出台职

工安置政策指引，落实职工安置资金，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保证社会稳定；发挥失业保险对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主管部门应积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对接好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市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 （三）有效处理债务。

市属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批量处置，整体退出”的思路，妥善处理国有“僵尸企业”的债务、或有负债、欠税等历史遗留问题。对已履行清算等规定程序的国有“僵尸企业”，可采取集中注销、批量破产等措施。（市工商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邀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指导）

### （四）落实税费优惠。

落实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照规定处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历史欠税及滞纳金；兼并重组后，原出让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变动容积率的情况下，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已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对相关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 （五）支付清算费用。

从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统筹解决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关闭破产清算中无力支付的清算和托管等部分费用。（市国资委、财政局）

### （六）关闭破产清算。

市工商局建立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工商注销“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理，集中解决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关闭破产清算、工商登记注销问题。（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邀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指导）

### （七）完善补偿机制。

对准公益性特困企业，要逐步完善政府对其投资指令性项目的资本金补充机制，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偿政策性损失、“项目+资源”综合回报模式、注入优质资产等途径，以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和经营亏损。支持竞争性特困企业通过创新驱动、资本运作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促进转型升级。鼓励各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大对特困企业兼并重组、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开拓市场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邀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指导）

#### （八）规范有序操作。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和促进国资结构优化工作，要依法履行科学论证、集体决策、依规评估、信息公开、依法清算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要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交易平台化，确保各方合法权益；涉及引入社会资本的，须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对货币、土地、物业、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统筹和充分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八、组织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要把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作为我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 （一）建立工作领导机制。

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重大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参加。市属国有企业要参照市政府做法，建立相关工作领导机制，制定维稳预案，防范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引发新的不稳定问题。

#### （二）加强统筹协调。

市国资委作为牵头部门，加强与市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托产权托管等专业平台，强化督导，加快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

#### （三）加强配合支持。

市各有关部门要把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作为我市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工作顺利推进。

(四) 落实企业责任。

市属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组织精干力量，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处置不力的集团在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中予以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国有企业的正面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员工理解、参与、支持改革，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5

GZ0320160105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6〕4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24日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下称市核对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1. 制定全市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核对工作规范、业务规则;
3. 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工作,出具核对(复核)报告;
4. 开展核对信息化工作;
5. 开展核对数据分析、研究工作;
6. 开展全市核对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7. 全市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二) 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下称区核对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1. 审核核对资料;
2. 提请信息交换;
3. 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核对(复核)工作;
4. 开展本区核对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5. 本区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三)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受理核对委托;
2. 录入核对资料;
3. 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核对(复核)工作;
4. 本辖区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四)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依法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核对(复核)工作。

## 第二章 核对程序

**第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认为需要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审核的社会救助事项,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核对委托部门。

**第四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的，应当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授权书应当由核对对象亲自签署，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署。
- (二) 核对对象死亡的，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签署，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继承权公证，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查询函。
- (三) 核对对象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为签署。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对授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附件1）。
- (二)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附件2）。
- (三) 收入证明。核对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核查时间段内的相应收入证明资料：

1. 在职人员应当提交工作单位（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附件3）；
2. 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交村（居）委等集体出具的《收入证明（集体分红）》（附件4）；
3. 退休人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应当提交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等证明文件；
5. 在校学生应当提交有效期内的《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在校证明文件。

(四) 财产证明。

核对对象有财产的，应当按照实际情况提交财产证明：

1. 房地产权属证明：
  - (1) 房地产权证书、登记（备案）证明；
  - (2)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
2. 机动车辆权属证明（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辆除外）：
  -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 (2) 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其他财产证明。

(五) 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资料。

核对对象有实物类财产，需要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资料：

1. 房地产评估的，应当提交《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附件5)；
2. 机动车辆评估的，应当提交《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附件6)，并附机动车辆近期彩色照片。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核对资料。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在收到委托部门提交的核对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核工作。核对资料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受理通知书》(附件7)，并提交区核对中心进行核对；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受理，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8)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区核对中心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提交的核对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核对资料符合规定的，应当提请“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交换；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中止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附件9)。

**第八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区核对中心提请数据交换后8个工作日内，综合使用各信息共享单位反馈的信息，开展信息筛选、比对、计算等工作，核实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以及其他情况，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附件10)，同时抄送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

**第九条** 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附件11)送达核对对象。

**第十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核对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则视为对核对结果没有异议。

**第十一条** 委托部门受理核对对象复核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交复核资料，委托开展复核。

**第十二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复核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附件12);

(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书》(附件13);

(三)复核证明资料:

1. 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保有关缴费、领取以及费用扣减等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核查时间段内的社保缴费、领取等证明文件;

2. 对纳税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证明文件;

3.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缴存余额等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时间段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或提取明细以及截止至核查之日的缴存余额明细等证明文件;

4. 对机动车辆所有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登记情况证明;对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5. 对房地产所有、房地产交易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房产登记、交易情况证明;对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具有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可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证明文件;

6. 对工商登记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情况证明文件;

7. 对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情况、商业保险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相应银行、商业保险机构所有账户、保单从申请核对到提出复核时间内的流水明细单;

8. 对其他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相应部门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向核对对象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其他复核资料。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应当在收齐委托部门提交的复核资料后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受理通知书》(附件14),并在12个工作日内采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联合调查等方式,对复核资料进行核实,撰写调查记录,形成复核初核意见,提交区核对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区核对中心应当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提交的复核初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结合其意见对委托部门提交的复核资料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复核审核意见，提交市核对中心。

**第十五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区核对中心提交复核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查对核实，完成复核工作。

涉及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市核对中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请相关商业银行进行办理。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完成复核工作后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附件15），同时抄送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

**第十六条** 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附件16）送达核对对象。

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数据使用依据。

**第十七条** 核对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形的，市区核对机构应当中止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

- (一)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核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等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由于网络、设备、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
- (四) 其他导致核对机构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出现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告知核对对象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核对资料移交核对机构。

委托部门有正当理由逾期未向核对机构移交核对资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交《关于延期提交核对资料的函》（附件17）书面告知核对机构，说明逾期原因，提请延期提交核对资料；提请延期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委托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向核对机构移交补充资料或延期后仍无法按时补充核对资料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

**第十八条** 核对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市核对中心应当终止核对，并向委托

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附件18)：

- (一)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的；
- (二) 不配合、阻挠核对工作开展的；
- (三) 瞒报大宗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五) 委托部门撤销核对委托的；
- (六) 其他导致核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情形。

**第十九条** 委托部门撤销核对(复核)委托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附件19)。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终止核对。

###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二十条** 收入核查范围是指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实际取得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各项收入的总和。

社会保障性支出是指，核对对象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

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发生一次性趸缴的社会保障性支出的，应当将其实际趸缴的金额按照其趸缴的总月份进行平均计算后，再对应核查时间段予以扣除。

**第二十一条** 收入核查时间段指核对对象收入信息核对的起时间至止时间。收入核查时间段由委托部门根据相应的社会救助政策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财产核查范围指核对对象在财产核对截止时间点所拥有的以下财产：

- (一) 实物类财产。
  1. 房地产；
  2.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辆除外)；
  3. 船舶；
  4. 古董、艺术品；
  5.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 (二) 货币类财产。

1. 现金；
2.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3. 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
4. 商业保险；
5. 债权；
6. 网络金融产品；
7.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第二十三条** 财产核查截止时间按照信息提供部门反馈信息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部门委托开展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认定）的，市核对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价格评估（认定）工作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评估、现场勘验、实物折价等方式开展实物财产价格评估（认定）工作。实物财产价格评估（认定）工作时间不计入核对（复核）工作时限。

**第二十五条** 核对对象在财产核查截止时间前存在大额支出情况的，市核对中心应当将相关信息反馈委托部门。

#### 第四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核对机构可以通过部门合作的方式对实物类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专业机构进行价格评估（认定）。

**第二十七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核对工作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核对机构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以及奖惩规则等，确保核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人员培训管理以及考核制度，制订培训、考核规则，提升核对工作人员素质与业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核对对象行为诚信评估机制，制订诚信评估规则，对核对对象配合开展核对工作的相关行为开展诚信评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记录、管理。

**第三十条** 核对对象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被认定为不诚信行为：

-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瞒报收入，数额较大的；
- (二) 瞒报房地产、机动车辆等实物类财产以及大额货币类财产的；
- (三) 提交虚假证明资料的；
- (四) 阻碍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的。

**第三十一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联合市有关单位建立单位诚信信息评估机制，对

各单位配合开展核对工作中的故意协助提交虚假证明资料的行为进行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记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核对机构应当依法将诚信信息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核对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社会救助人数按照相应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配备。

**第三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专用设备配备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系统登录数字证书使用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以及人员经费等经费纳入核对工作专项经费预算，保障核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第三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配备档案管理场所以及档案管理专用设备，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核对档案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落实工作场所配备：

- (一) 独立的工作用房，办公面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二) 安装防盗安全门、设置门禁系统；
- (三) 满足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安全等基本要求。

**第三十七条** 核对工作应当配备专用计算机等专用设备，确保核对工作的安全性、保密性。

**第三十八条** 核对工作人员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三十九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核对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建立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信息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按照不同级别的保密信息采取相对应的保密措施。
- (二) 建立核对系统保密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使用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设置账户权限。
- (三) 建立核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制度。

1. 与所有从事核对工作人员在上岗以及离岗前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信息的

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

2.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保密教育以及保密检查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收入证明（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收入证明（集体分红）（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受理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1.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2.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3.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
1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受理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5.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6.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7. 关于延期提交核对资料的函（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8.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9. 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112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字〔2016〕1号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区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6年11月11日

## 广州市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府决定支持各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规范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7

运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05号令）、《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穗府办〔2015〕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发挥区政府引导和扶持作用，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则，市、区两级政府安排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引导基金、产业直投资金和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产业直投资金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投向政府扶持的企业和项目；PPP基金是通过募集社会资本设立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旧改造、城区扩容提质等PPP项目的股权投资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应重点投资创新创业企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发展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条** 市金融局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促进其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做优做强。

**第四条** 各区政府投资基金由本区政府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各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基金管理公司作用，将其打造成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创新驱动平台，促进本区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

## 第二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运作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运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依法经营、尊重市场、防范风险”原则，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基金管理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由各区政府推荐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社会公开招聘、股东推荐等方式产生，由董事会聘任，聘任前应征求市金融局的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3年以上从事投资或基金相关工作经验；
- (二) 有2年以上中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 在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记录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个人信

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道德品质。

**第八条**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如开展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股票、期货、其他金融市场产品等领域）需单独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作为该部分业务的管理机构。

### 第三章 市级资金的管理机制

**第九条** 市政府通过两种方式安排资金支持各区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和发展：

（一）市级资金向市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以下简称增资），再由市属国有企业向各区基金管理公司增资，市属国有企业应依法履行股东职责；

（二）市级资金转移支付给各区，由各区向基金管理公司增资，该部分资金的权益属于各区，绩效考核方案由各区自行制定。

**第十条** 各区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资本金安全和基本收益。基本收益要求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一年期国债收益水平，落实基本收益是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通过市属国有企业增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市级资金基本收益绩效考核，自完成增资的次年度起执行。

**第十一条** 市级资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比例分取的红利原则上作如下分配：基本收益部分的30%归属市属国有企业，70%由市属国有企业以专项国资收益形式上缴市财政；超出基本收益部分的30%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全体员工奖励，70%留存基金管理公司；如基金管理公司当年盈利不足以支付基本收益的，在下年度补齐后再作其他分配。具体操作程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区政府需安排资金通过区属企业等收购市属国有企业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收购标准原则上为市级资金本金与未支付的市级资金基本收益之和。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

（一）区政府主动提出收购市级资金股权；

（二）市级资金向基金管理公司增资后，基金管理公司超过1年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基金管理公司没有起到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没有完成本区提出的目标任务；

(四) 基金管理公司连续3年未按规定缴齐市级资金基本收益。

####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等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产品的经营运作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报告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市金融局可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等进行现场检查。市金融局发现基金管理公司在经营中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应向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抄送区政府，提请区政府监督落实整改。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金融局和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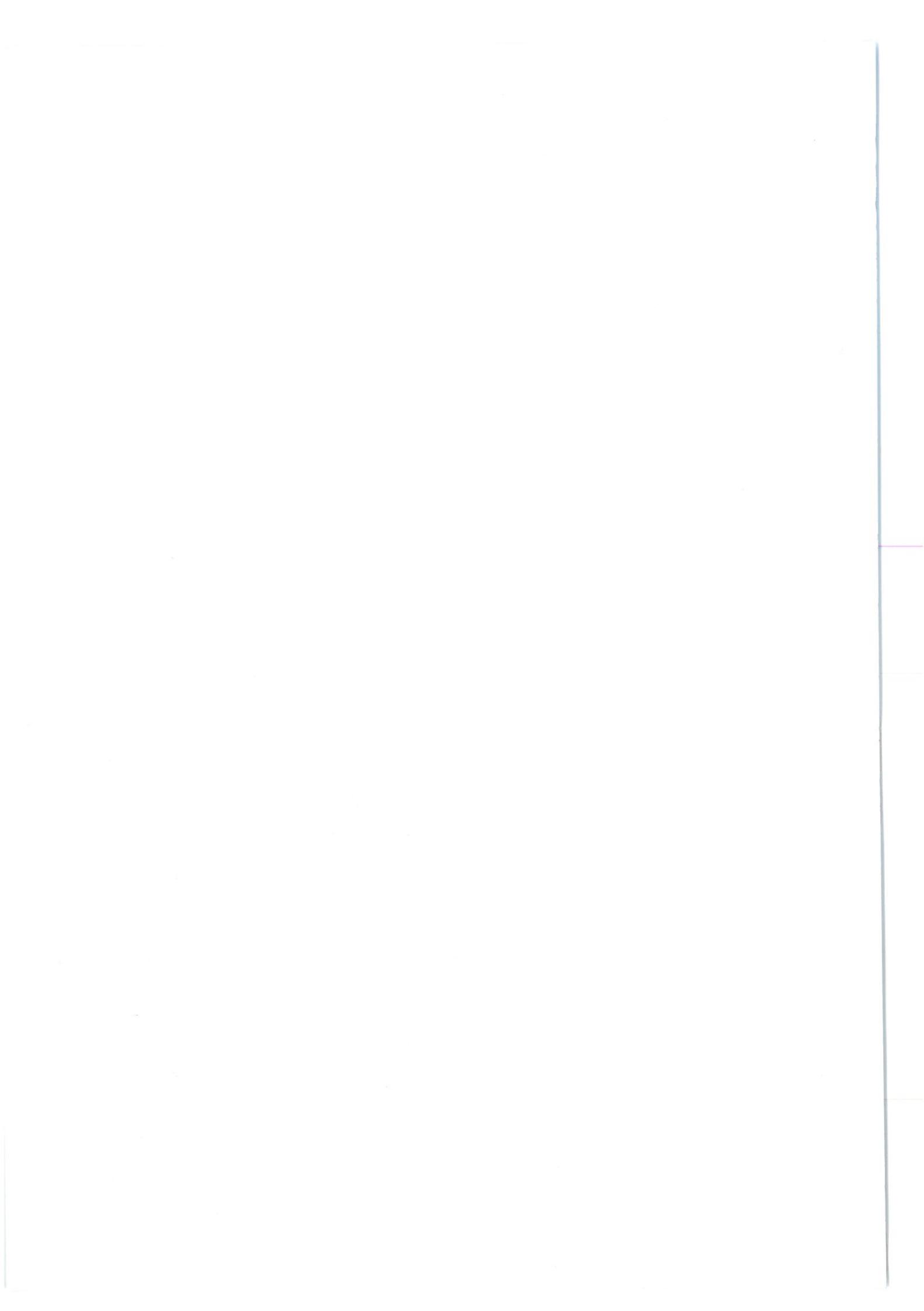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区政府负责对本区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监管，推进落实政府投资基金的目标任务。区政府发现政府投资基金在运营中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应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抄送市金融局。基金管理公司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区政府和市金融局。

**第十八条** 区政府应针对引导基金、产业直投资资金、PPP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经营原则、考核指标、投资方向、决策机制、资金托管、退出机制、风险防范、收益处理等事项。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和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